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风险：

一、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本公司取得了军工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如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二、军品业务特点导致公司业务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航空航天、军工等专用伺服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2,118.74万元、2,795.9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23%、24.85%。公司航空航天、军工等专用伺服系统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军方采购一般具有很强的计划性。但由于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及其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际形势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存在突发订单增加、订单延迟甚至订单取消的情况。订单的具体项目及数量存在波动，交货时间具有不均衡性，可能在一段时间内交货较为集中，另一段时间交货、验收较少，导致收入实现在不同月份、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加上其他多种不利因素可能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同时，由于存在业务及业绩的波动性，投资者不能根据公司某一期间的业绩数据推算其他期间或当年的业绩。

三、经脱密处理的部分信息产生的信息披露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销售的部分伺服系统用于航空航天、军工领域，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国内军工企业、军贸企业、军工院所等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相关内容以及部分财务信

息。上述涉密信息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披露时进行了脱密处理。脱密处理的部分信息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四、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取决于技术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的研发立项均是基于对市场需求的充分调研和市场需求预测的判断，从研发到产品推出一般需要一定的时间。虽然在进行产品开发实施前公司会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和技术预研，但研发最终能否成功，还受到产品开发周期、推出时机、客户偏好、竞争对手的产品策略、应用市场的发展阶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产品研发的方向出现偏差或研发失败，公司的研发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可能引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需要关键技术的持续研发和产品的持续创新，技术人才是公司的重要资源。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对推动公司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公司若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此外，虽然公司对相关核心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不排除由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其它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失密。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581.79万元、4,000.1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5.10%、23.52%。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7、3.0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受公司产品结构和信用政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64.07%、74.47%，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军工企业以及行业内知名厂商，商业信用和付款能力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较大的应收账款数额将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若欠款方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七、存货减值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1,838.35万元、1,888.3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88%、11.10%。2013年、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9、3.02。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的83.81%、85.63%。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837.74万元、723.43万元，金额较大。

此外，公司产品技术更新和升级换代较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在因技术进步而减值的风险。如公司因产量预计偏差导致储备的产成品数量高于客户实际需求量，或存货因管理不善发生毁损、滞压，抑或下游产品市场价格发生下跌，都可能产生存货跌价或滞销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激光加工设备销售收入不可持续风险

2014年，公司激光加工设备实现销售收入4,102.64万元，同比增长393.22%，主要系2014年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3,589.93万元激光加工设备。上述采购为偶发性采购，不具备持续性，如果2015年公司激光加工设备未寻找到大额订单，公司激光加工设备销售收入很可能出现大幅下滑。

九、主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伺服系统主要应用于注塑机、风电、油田、军工等领域，激光加工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子、金属精密加工、服装家纺、制鞋箱包、广告工艺品、塑料和橡胶、印刷包装等行业。注塑机、风电、油田以及激光加工设备应用领域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装备制造业的结构升级和技术进步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或国民经济发展态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行业的结构升级和技术进步进度趋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不足或发生退货，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情况。

目录

声明	1
重大风险提示	2
一、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2
二、军品业务特点导致公司业务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
三、经脱密处理的部分信息产生的信息披露风险.....	2
四、研发风险.....	3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3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
七、存货减值风险.....	4
八、激光加工设备销售收入不可持续风险.....	4
九、主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9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2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七、相关中介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	86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93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7
四、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8

六、投资收益	130
七、非经常性损益	130
八、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31
九、主要资产	132
十、主要负债	141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145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46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1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3
十七、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5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0
三、律师声明	161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2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3
第六节 附件	16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星辰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	指	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星辰	指	深圳市星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星之辰	指	上海星之辰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混合动力	指	桂林星辰混合动力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埃斯顿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雷赛智能	指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超伺服	指	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	指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运激光	指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激光	指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伺服系统	指	以物体的位移、角度、速度为控制量组成的能够跟踪目标任意位置变化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开环系统	指	若系统的输出端与输入端之间不存在反馈,即控制系统的输出量不对系统的控制产生任何影响,这样的系统称开环。在开环系统中,不存在由输出端到输入端的反馈通路
闭环系统	指	与开环系统相比,闭环系统既存在由输入到输出的信号前向通路,也包含从输出端到输入端的信号反馈通路,两者组成一个闭合的回路
直流伺服电机	指	直流电驱动的伺服电机
交流伺服电机	指	交流电驱动的伺服电机
同步电机	指	转子旋转速度与定子绕组所产生的旋转磁场速度相同的电机
稀土永磁同步电机	指	转子用稀土永磁材料制成的同步电机
直驱系统	指	电机直接驱动设备运行,取消中间机械传动环节的系统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中文名称：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LIN STAR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吕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10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02月0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住所：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10、D-11号

邮编：541004

董事会秘书：马锋

电话号码：0773-5862899

传真号码：0773-5866366

电子信箱：mafeng@stars.com.cn

组织机构代码：68013581-3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伺服系统业务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激光加工设备业务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伺服系统业务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激光加工设备业务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中的“工业机械（12101511）”。

主要业务：智能制造装备及其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智能装备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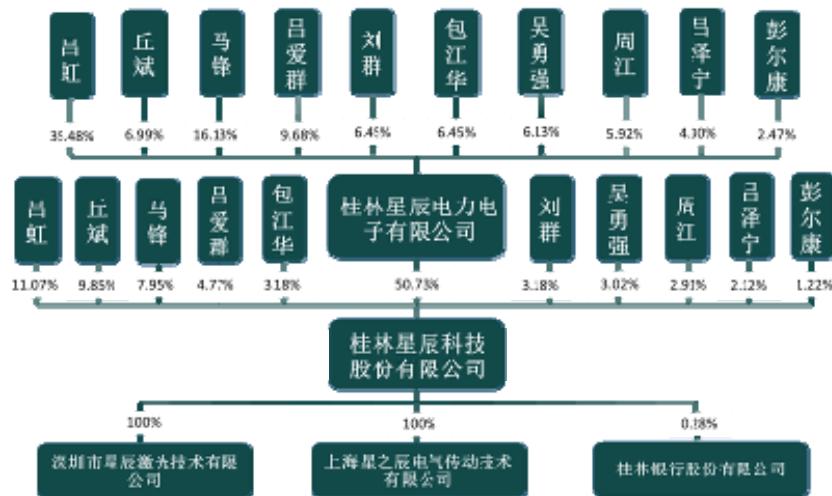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根据《公司法》，公司发起人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吕虹、丘斌、马锋、包江华、吕爱群、刘群、周江、吴勇强、吕泽宁、彭尔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吕虹、丘斌、马锋、包江华、吕爱群、刘群、周江、吴勇强、吕泽宁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控股股东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吕虹、丘斌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除遵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p>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桂林星辰电力 电子有限公司	-	15,220,425	50.73%	否	0
2	吕虹	董事长	3,321,432	11.07%	否	0
3	丘斌	董事	2,955,917	9.85%	否	0
4	马锋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生产总监	2,383,800	7.95%	否	0
5	吕爱群	董事、技术总监	1,430,280	4.77%	否	0
6	包江华	董事、财务总监	953,520	3.18%	否	0
7	刘群	董事、市场总监	953,520	3.18%	否	0
8	吴勇强	监事	905,841	3.02%	否	0
9	周江	董事、销售总监	874,065	2.91%	否	0
10	吕泽宁	监事会主席	635,685	2.12%	否	0
11	彭尔康	-	365,515	1.22%	否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5,220,425	50.73%	法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2	吕虹	3,321,432	11.07%	自然人	不存在质押
3	丘斌	2,955,917	9.85%	自然人	不存在质押
4	马峰	2,383,800	7.95%	自然人	不存在质押
5	吕爱群	1,430,280	4.77%	自然人	不存在质押
6	包江华	953,520	3.18%	自然人	不存在质押
7	刘群	953,520	3.18%	自然人	不存在质押
8	吴勇强	905,841	3.02%	自然人	不存在质押
9	周江	874,065	2.91%	自然人	不存在质押
10	吕泽宁	635,685	2.12%	自然人	不存在质押
合计		29,634,485	98.78%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吕虹与丘斌为夫妻关系。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电子”）持有公司50.73%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电力电子成立于1995年10月9日，法定代表人丘斌，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住所：桂林市七星区新建区5号小区，经营范围：汽车动力控制器、汽车电子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力电子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电力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虹	1,064.40	35.48%
2	马锋	483.90	16.13%
3	吕爱群	290.40	9.68%
4	丘斌	209.70	6.99%
5	包江华	193.50	6.45%
6	刘群	193.50	6.45%
7	吴勇强	183.90	6.13%
8	周江	177.60	5.92%
9	吕泽宁	129.00	4.30%
10	彭尔康	74.10	2.47%
合计		3,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虹、丘斌夫妇。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2.47%的股份，吕虹为公司董事长，丘斌为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吕虹：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特聘）；1992年11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桂林星辰数字技术公司，任总经理；1995年10月至

2008年9月就职于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丘斌：女，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毕业于广西卫校药剂专业，中专学历。1981年2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任药剂师；1984年6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1992年11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桂林星辰数字技术公司；199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8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10月28日，电力电子、丘斌、吕爱群和周江出资设立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辰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丘斌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吕爱群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周江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8年10月21日，桂林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桂鑫诚验字[2008]第1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0月21日止，丘斌以现金出资250万元，电力电子以现金出资100万元，吕爱群以现金出资100万元，周江以现金出资50万元。

2008年10月28日，星辰有限取得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5030500001901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星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丘斌	500.00	50.00%	货币
2	桂林星辰电力电子	200.00	20.00%	货币
3	吕爱群	200.00	20.00%	货币
4	周江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0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30日，星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尚未缴纳的500万元出资额中的49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锋、吕虹、刘群、包江华、吴勇强、吕泽宁、彭尔康7人，其中丘斌转让250万元出资额，由吕虹受让126万元，马锋受让124万元；吕爱群转让100万元出资额，由马锋受让18.80万元，刘群受让57.20万元，包江华受让24万元；周江转让47.50万元出资额，由包江华受让33.20万元，吴勇强受让14.30万元；电力电子转让100万元出资额，由吴勇强受让40万元，吕泽宁受让38万元，彭尔康受让22万元。

2010年10月20日，桂林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桂鑫诚验字[2010]第2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马锋、吕虹、刘群、包江华、吴勇强、吕泽宁、彭尔康、周江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10月26日，星辰有限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星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丘斌	250.00	25.00%	货币
2	马锋	142.80	14.28%	货币
3	吕虹	126.00	12.60%	货币
4	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	货币
5	吕爱群	100.00	10.00%	货币
6	刘群	57.20	5.72%	货币
7	包江华	57.20	5.72%	货币
8	吴勇强	54.30	5.43%	货币
9	周江	52.50	5.25%	货币

10	吕泽宁	38.00	3.80%	货币
11	彭尔康	22.00	2.2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22日，星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2537.2833万元，其中公司股东吕虹、马锋、吕爱群、吴勇强、包江华、周江、吕泽宁、彭尔康、刘群分别以现金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9.9989万元，法人股东电力电子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87.2844万元。

2010年12月22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拟以部分房产和土地对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335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21日，电力电子用于增资星辰有限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799.31万元，该等实物资产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2010年12月，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星辰有限名下。

2010年12月29日，桂林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桂鑫诚验字[2010]第2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9日止，星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分别以货币、实物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537.2833万元，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37.2833万元，实收资本2537.2833万元。

2010年12月30日，星辰有限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星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287.2844	50.73%	货币、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	吕虹	280.9138	11.07%	货币
3	丘斌	250.0000	9.85%	货币
4	马锋	201.6125	7.95%	货币
5	吕爱群	120.9675	4.77%	货币

6	包江华	80.6450	3.18%	货币
7	刘群	80.6450	3.18%	货币
8	吴勇强	76.6125	3.02%	货币
9	周江	73.9250	2.91%	货币
10	吕泽宁	53.7638	2.12%	货币
11	彭尔康	30.9138	1.22%	货币
合计		2,537.2833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1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专字第58000001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1,352,041.86元。

2015年1月13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07号）。

2015年1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1,352,041.86元为基数，按1:0.3688的比例折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折股时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51,352,041.8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制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5年2月3日，公司在桂林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50305000019017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股东及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5,220,425	50.73%	净资产折股
2	吕虹	3,321,432	11.07%	净资产折股
3	丘斌	2,955,917	9.85%	净资产折股
4	马锋	2,383,800	7.95%	净资产折股
5	吕爱群	1,430,280	4.77%	净资产折股
6	包江华	953,520	3.18%	净资产折股
7	刘群	953,520	3.18%	净资产折股

8	吴勇强	905,841	3.02%	净资产折股
9	周江	874,065	2.91%	净资产折股
10	吕泽宁	635,685	2.12%	净资产折股
11	彭尔康	365,515	1.2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 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1、深圳市星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星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阳光社区松白路1008号艺晶公司15栋1楼-4

法定代表人：刘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激光标刻机、激光切割机、激光电源、声光Q驱动器、伺服驱动器、风力发电设备控制总成、油田节能设备、特种节能设备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激光加工设备、特种电源、变频器、电机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自动控制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激光标刻机、激光切割机、激光电源、声光Q驱动器、伺服驱动器、风力发电设备控制总成、油田节能设备、特种节能设备的组装生产。

(2) 历史沿革

1) 2001 年 11 月深圳星辰设立

2001年11月27日，吕虹、马锋、吕爱群、张克非、丘斌、吴勇强、包江华、吕泽宁、彭尔康、周江、陈恒兵出资创立深圳市星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辰”），注册资本100万元：吕虹出资40.3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39%；马锋出资24.2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23%；吕爱群出资12.1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12%；张克非出资8.6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3%；丘斌出资4.0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4%；吴勇强出资3.63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4%；包江华出资3.63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4%；吕泽宁出资0.9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45%；彭尔康出资0.9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45%；周江出资0.9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45%；陈恒兵出资0.9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45%。

本的0.95%；彭尔康出资0.9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2%；周江出资0.9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5%；陈恒兵出资0.4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9%。

2001年10月29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会验字[2001]第A356号《验资报告》对吕虹、马锋、吕爱群、张克非、丘斌、吴勇强、包江华、吕泽宁、彭尔康、周江和陈恒兵投入的资本进行了验证。2001年11月27日，深圳星辰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440301207820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星辰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虹	40.387	40.39%	货币
2	马锋	24.232	24.23%	货币
3	吕爱群	12.116	12.12%	货币
4	张克非	8.628	8.63%	货币
5	丘斌	4.039	4.04%	货币
6	吴勇强	3.637	3.64%	货币
7	包江华	3.637	3.64%	货币
8	吕泽宁	0.945	0.95%	货币
9	彭尔康	0.945	0.95%	货币
10	周江	0.945	0.95%	货币
11	陈恒兵	0.489	0.49%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月29日，深圳星辰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张克非将其所持深圳星辰4.83%股权以4.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爱群；公司股东陈恒兵将其所持深圳星辰0.49%股权以0.489万元转让给吕爱群。2002年4月8日，深圳星辰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星辰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虹	40.387	40.39%	货币

2	马锋	24.232	24.23%	货币
3	吕爱群	17.433	17.43%	货币
4	张克非	3.8	3.80%	货币
5	丘斌	4.039	4.04%	货币
6	吴勇强	3.637	3.64%	货币
7	包江华	3.637	3.64%	货币
8	吕泽宁	0.945	0.95%	货币
9	彭尔康	0.945	0.95%	货币
10	周江	0.945	0.9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3) 2004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2日，深圳星辰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张克非将其所持深圳星辰3.80%股权以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锋。2004年4月22日，深圳星辰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星辰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虹	40.387	40.39%	货币
2	马锋	28.032	28.03%	货币
3	吕爱群	17.433	17.43%	货币
4	丘斌	4.039	4.04%	货币
5	吴勇强	3.637	3.64%	货币
6	包江华	3.637	3.64%	货币
7	吕泽宁	0.945	0.95%	货币
8	彭尔康	0.945	0.95%	货币
9	周江	0.945	0.9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4) 2005年8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2005年7月6日，深圳星辰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2005年7月15日，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沈振兴内验报字[2005]第04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2005年8月16日，深圳星辰在深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星辰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虹	400.00	40.00%	货币
2	马锋	240.00	24.00%	货币
3	吕爱群	120.00	12.00%	货币
4	丘斌	60.00	6.00%	货币
5	吴勇强	52.00	5.20%	货币
6	包江华	51.00	5.10%	货币
7	吕泽宁	22.00	2.20%	货币
8	周江	22.00	2.20%	货币
9	彭尔康	18.00	1.80%	货币
10	刘群	15.00	1.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0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7日，深圳星辰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吕虹、马锋、吕爱群、丘斌、吴勇强、包江华、吕泽宁、彭尔康、周江将其合计持有的98.5%的股权，以合计人民币9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群。2008年12月15日，深圳星辰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星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刘群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1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6日，深圳星辰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刘群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7,495,317.48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8日，深圳星辰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星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上海星之辰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星之辰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218号4幢206、208室

法定代表人：刘群

经营范围：激光、机电、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和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2）历史沿革

1) 2006 年 12 月上海星之辰设立

2006年12月6日，吕虹、马锋、吕爱群、丘斌、吴勇强、包江华、吕泽宁、周江、彭尔康和刘群出资创立上海星之辰，注册资本100万元；吕虹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马锋出资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吕爱群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丘斌出资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吴勇强出资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包江华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吕泽宁出资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彭尔康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周江出资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刘群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2006年11月17日，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青会验字[2006]第11-004号《验资报告》对吕虹、马锋、吕爱群、丘斌、吴勇强、包江华、吕泽宁、彭尔康、周江和刘群投入的资本进行了验证。2006年12月6日，上海星之辰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310104201474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星之辰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虹	40.00	40.00%	货币
2	马锋	24.00	24.00%	货币
3	吕爱群	12.00	12.00%	货币
4	丘斌	6.00	6.00%	货币
5	吴勇强	5.20	5.20%	货币
6	包江华	5.10	5.10%	货币
7	吕泽宁	2.20	2.20%	货币
8	周江	2.20	2.20%	货币
9	彭尔康	1.80	1.80%	货币
10	刘群	1.50	1.5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6日，上海星之辰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吕虹、马锋、吕爱群、丘斌、吴勇强、包江华、吕泽宁、彭尔康、周江和刘群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星之辰100%股权，以人民币4,213,849.00元的价格转让给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3日，上海星之辰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星之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桂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1) 子公司业务，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目前的子公司主要为深圳星辰和上海星之辰。上海星之辰主要从事伺服系统和激光设备的销售。深圳星辰主要从事激光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伺服系统的销售。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如下：

1) 销售方面：上海星之辰负责华东地区伺服系统和激光设备的销售，深圳星辰负责华南地区伺服系统和激光设备的销售，星辰科技负责其余区域的销售。

2) 生产方面，星辰科技负责伺服系统的生产以及标准化激光设备的生产；深圳星辰负责定制化激光设备的生产。

深圳星辰和上海星之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其实施有效控制。

(2) 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作价机制及公允性；若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请比照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

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系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子公司股权，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该等股权系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公允，合法有效。

(三) 参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1、桂林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成立于1998年5月27日，住所为桂林市中山南路76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能，注册资本为191,288.5927万元，经营范围：公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即期结售汇（含对公、对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外汇买卖及代客外汇买卖；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其他电子银行业务；代理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农业保险、工程保险、抵押贷款住房综合保险；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持有桂林银行股份5,413,114股，占桂林银行总股本的0.28%。

(1) 公司参股桂林银行原因

公司参股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看好桂林银行的长期发展；同时桂林银行股权在贷款时可作为质押物，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

(2) 公司参股桂林银行符合相关规定

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0月15日发布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3年第1号）第十二条之规定，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发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此外，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0月15日发布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3年第1号）第十三条之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代他人持有中资商业银行股权；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治理机制健全、资产状况良好，符合前述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股东的资格，公司入股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1、吕虹：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丘斌：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马锋：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4月至1989年8月就职于兵器工业部第212研究所；1989年9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1992年11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桂林星辰数字技术公司，任副总经理；1995年10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

4、吕爱群：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及其控制专业、科技编辑专业，本科学历（双学士）。1990年8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1993年4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桂林星辰数字技术公司；1995年10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5、刘群：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电子学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就职于桂林飞虹寻呼台；1994年8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广东番禺隆辉集团公司；1995年9月至1997年2月在北京对外经贸大学进修国际贸易；1997年3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新加坡HOKURIKU(S), PTE, LTD.；2001年5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市场总监。

6、周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柳州工程机械厂；1996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7、包江华：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

毕业于广西工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化工部曙光橡胶研究院；1996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吕泽宁：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1996年10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吴勇强：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器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5年11月就职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1995年12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生产副总监。

3、赵灵莉：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桂林毛纺厂；1993年11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桂林银海纺织集团公司；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信息管理部统计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马锋：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周江：现任公司销售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3、吕爱群：现任公司技术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4、刘群：现任公司市场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5、包江华：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009.05	14,269.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58.99	8,829.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58.99	8,829.20
每股净资产（元）	2.89	2.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9	2.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2	35.05
流动比率（倍）	1.66	2.14
速动比率（倍）	1.38	1.7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19.27	7,097.71
净利润（万元）	2,529.79	1,426.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9.79	1,42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89.41	98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89.41	982.78
毛利率（%）	51.14	55.72
净资产收益率（%）	29.93	1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27	1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4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4	1.87
存货周转率（次）	3.02	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82.10	1,158.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39

七、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5199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锦超

项目小组成员：李文江、单兴、陈金飞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联系电话：0755-82550700

传真：0755-82567211

经办律师：周陈义、蔡家文、许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1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庞风征、邹志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蒋卫锋、李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及其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智能装备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技术进步与产品创新，拥有3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9项；承担了“高性能直接驱动式力矩伺服系统”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直接驱动式螺杆泵抽油机伺服控制系统”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2011年9月，公司技术中心被广西工信委、广西科技厅等6部门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2年3月，公司被认定为“桂林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2012年9月，公司被广西科技厅认定为“广西创新型企业”；2013年12月，公司被桂林市工商联、桂林市企业家协会等4单位联合评为“桂林市十大最具创新特色企业”。此外，公司还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伺服系统被应用于天宫一号、“神舟”系列宇宙飞船等航空航天领域以及雷达、火炮、导弹护卫舰等军事领域。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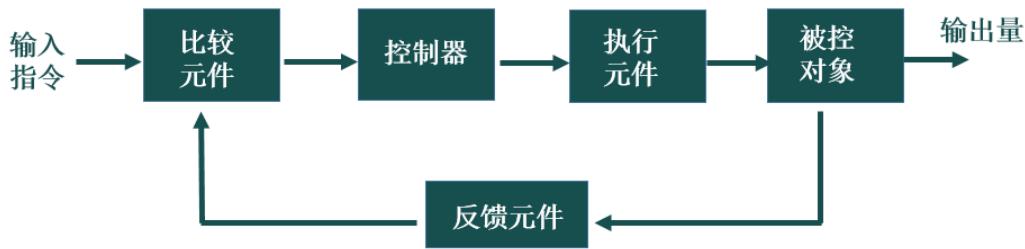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伺服系统、激光加工设备及其零部件。

1、伺服系统

（1）伺服系统概述

伺服系统是指以物体的位置、方位、状态等控制量组成的、能够跟随任意变化的输入目标或给定量的自动控制系统。伺服系统通常由伺服驱动器和伺服电机组成。伺服系统可按照控制命令的要求，对功率进行放大、变换与调控等处理，通过驱动装置对电机输出力矩、速度和位置进行精确控制，最终形成机械位移能准确执行输入指令的要求。

伺服系统一般包括控制器、被控对象、执行环节、检测环节、比较环节等五部分。伺服系统组成原理框图如下：



- 1) 比较环节：是将输入的指令信号与系统的反馈信号进行比较，以获得输出与输入间的偏差信号的环节，通常由专门的电路或计算机来实现。
- 2) 控制器：通常是计算机或PID控制电路，主要任务是对比较元件输出的偏差信号进行变换处理，以控制执行元件按要求动作。
- 3) 执行元件：作用是按控制信号的要求，将输入的各种形式的能量转化成机械能，驱动被控对象工作。机电一体化系统中的执行元件一般指各种电机或液压、气动伺服机构等。
- 4) 被控对象：是指被控制的机构或装置，是直接完成系统目的的主体。一般包括传动系统、执行装置和负载。
- 5) 检测环节：是指能够对输出进行测量，并转换成比较环节所需要的量纲的装置。一般包括传感器和转换电路。

在实际的伺服系统中，上述的每个环节在硬件特征上并不独立，可能几个环节在一个硬件中，如测速直流电机即是执行元件又是检测元件。

(2) 伺服系统的分类及特性

伺服系统的分类方法很多，常见的分类方法有：

1) 按控制原理分类

按自动控制原理，伺服系统可分为开环控制伺服系统、闭环控制伺服系统和半闭环控制伺服系统。

开环控制伺服系统结构简单、成本低廉、易于维护，但由于没有检测环节，系统精度低、抗干扰能力差。闭环控制伺服系统能及时对输出进行检测，并根据输出与输入的偏差，实时调整执行过程，因此系统精度高，但成本也大幅提高。半闭环控制伺服系统的检测反馈环节位于执行机构的中间输出上，因此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系统的性能。如位移控制伺服系统中，为了提高系统的动态性能，增设的电机速度检测和控制就属于半闭环控制环节。

2) 按执行元件的类型分类

按执行元件的不同可分为电气伺服系统、液压伺服系统、气动伺服系统。电气伺服系统根据电机类型的不同分为直流伺服系统、交流伺服系统和步进电机控制伺服系统。

开环控制伺服系统适用于对精度和速度要求不高的自动化设备，由于步进电动机成本较低，易于采用计算机控制，被广泛应用于开环控制伺服系统中。

在闭环或半闭环控制的伺服系统中，主要采用直流伺服电动机、交流伺服电动机或伺服阀控制的液压伺服马达作为执行元件。液压伺服马达主要用在负载较大的大型伺服系统中，在中、小型伺服系统中，则多数采用直流或交流伺服电动机。

直流伺服电动机具有优良的静、动态特性，并且易于控制，因而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一直是闭环系统中执行元件的主流。近年来，由于交流伺服技术的发展，使交流伺服电动机可以获得与直流伺服电动机相近的优良性能，而且交流伺服电动机无电刷磨损问题，维修方便，随着价格的逐年降低，正在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3) 公司伺服系统主要产品及特点

1) 风电变桨伺服系统

风电变桨伺服系统可以依据风速的变化精确控制风电机组叶片的桨距角，控制吸收的机械能，保证获取最大的能量的同时减少风力对风电机组的冲击。公司的风电变桨伺服系统具有载荷控制平稳、安全和高效等优点，近年来在大型风电机组上得到了广泛采用。风电变桨伺服系统包括的产品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主要特点
直流变桨驱动器	FDS系列、DEA-FDS系列、DEA-FDS高原系列	为风力发电机变桨距控制系统专门开发的直流伺服驱动器，能够实现高精度速度控制；供电范围宽，兼容220VAC、275VAC、400VAC供电范围；适应-40~+65℃宽温度范围及盐雾、风沙、振动等环境条件；使用寿命按20年设计；采用旋变和SSI绝对位置编码器双反馈，可互相校准。

交流同步变桨驱动器	FAS-EA系列、FAS-EB系列、DEA-FAS系列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的系列产品，宽温度范围；可适应盐雾、风沙、振动等环境条件；使用寿命按20年设计；采用旋变和SSI绝对位置编码器双反馈，可互相校准；留有客户扩展编程空间，具备开环控制功能（即反馈异常时，自然切换至开环运行功能）。
交流同步电机	140F系列、190F系列、230F系列、DEA-230F系列	适用于1.5MW、2MW、3MW等各种功率风力发电机组；并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宽温度范围；可适应盐雾、风沙、振动等环境条件；使用寿命按20年设计。
交流异步变桨驱动器	FAS系列、DEA-FAS系列	用于控制异步变桨电机；宽温度范围；可适应盐雾、风沙、振动等环境条件；使用寿命按20年设计；采用旋变和SSI绝对位置编码器双反馈，可互相校准；留有客户扩展编程空间，具备开环控制功能（即反馈异常时，自然切换至开环运行功能）。
低压异步变桨驱动器	FASD系列（开发中）	FASD系列用于低压直流60V风力发电机变桨距控制系统；宽温度范围、可适应盐雾、风沙、振动等环境条件，使用寿命按20年设计；采用旋变和SSI绝对位置编码器双反馈，可互相校准；留有客户扩展编程空间，具备开环控制功能（即反馈异常时，自然切换至开环运行功能）。

2) 直驱螺杆泵采油机专用伺服系统

传统的游梁式抽油机（俗称磕头机）是由异步电动机、减速器、曲柄、连杆及游梁等零部件组成，其结构复杂，成本较高；磕头机负载呈周期性波动，负荷率又低，使抽油机系统效率较低、能耗大。近年来节能减排在我国已经引起了各企业、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各油田陆续采用了许多节能方法，其中螺杆泵采油举升工艺适用于含沙、含气、油稠的油田，并具有一次投资少、节约电能、维护方便、安全系数高等技术优势。

公司根据伺服系统特点，针对性开发了用于直接驱动螺杆泵采油机的专用伺服系统，节能效果明显，并能减少采油机钢材用量，同时能对各油井的出油状态作自适应调整，可对无人值守下的最佳运行状态控制，实现抽油节能化、智能化。产品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主要特点
柱形系列 电机	540B系列、480B 系列	在驱动控制柜的控制下可直接驱动螺杆泵，实施抽油动作；电机效率高，比传统磕头机式抽油机节电；安装调试简单，造价低；直接大扭矩驱动，减少占地面积；能够防雨雪、风沙，适应户外使用条件；具有主动泄能停机、紧急故障抱闸停机、意外停电防飞车保护、系统自启动告警等一系列安全保护，为油井的正常工作、系统的安全、现

		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提供了保障。
控制柜	HX系列	用于控制伺服直驱电机，适应户外使用条件、防雨雪、风沙、飞絮、昆虫等。
	HX-EW系列	用于控制伺服直驱电机，针对委内瑞拉环境条件开发的系列，耐湿热条件，防雨雪、风沙、飞絮、昆虫等。
	HX-EC系列	用于控制伺服直驱电机，根据北美使用环境设计，为低温耐受型；防雨雪、风沙、飞絮、昆虫等。
扁平系列 电机	800E系列	采用扁平设计的电机，电机高度低，易于安装维护，安全性好；造价低；在驱动控制柜的控制下可直接驱动螺杆泵，实施抽油动作，比传统磕头机式抽油机节电；直接大扭矩驱动，减少占地面积；具有主动泄能停机、紧急故障抱闸停机、意外停电防飞车保护、系统自启动告警等一系列安全保护，为油井的正常工作、系统的安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提供了保障。

3) 注塑机用伺服系统

传统的油压式注塑机的油泵驱动都采用异步电动机，耗能量大，能源浪费严重，将伺服系统应用于传统注塑机，改造原有的定量泵或变量泵的传动系统，能够降低机械设备能耗、节省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控制精度，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公司开发的注塑机用伺服系统可以实现流量、压力的双重控制，使得油泵按照设备对流量和压力的需要进行运转，节能效果明显，生产速度提升效果显著。此外，公司生产的注塑机用伺服系统可拓展性强，除可应用于注塑机领域外，还可应用于压铸机、油压机、鞋机、中空机等其他油压动力设备，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空间。产品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主要特点
速度压力 双控制伺服驱动器	NAS-D系列、NAS-E系 列	采用压力-流量双闭环的伺服节能型注塑机专用伺服系 统，节能效果明显，生产速度提升效果显著。
永磁同步 伺服电机	140E系列、190B系 列、230B系列、190E 系列、230E系列、 350E系列	以机座号划分的电机系列，采用稀土永磁的同步电 机，B系列可以抵抗5倍过载冲击，E系列可以抵抗2.2 倍过载冲击；独特的磁路设计，确保电机有超强的 抗退磁能力和宽范围的恒定力矩系数。
	铁芯外露系列	以硅钢片冲制成型，去除铝机壳的电机系列，具有 更高的功率体积比；可以抵抗2.2倍过载冲击；独特 的磁路设计，确保电机有超强的抗退磁能力和宽范 围的恒定力矩系数。
	液冷系列	用油、水等液体冷却电机外壳，达到更大的功率体

		积比。
全电动注塑机驱动器	IAS高速射胶系列	融合了电动注塑机射胶要求的新一代高动态响应伺服系统，具有电流、压力、转速、位置四个闭环控制，能够与控制电脑进行高速通讯；可适应对节拍有高速相应要求的工件制造（如手机导光板等薄壁件）。
全电动注塑机伺服电机	190B系列、230B系列	以机座号划分的电机系列，具有高达5倍的抗过载能力和快速响应特性(从零速到额定转速最快仅需十几毫秒)。
	290B小惯量系列	采用中空结构的小惯量系列具有更快的相应速度，具有高达5倍的抗过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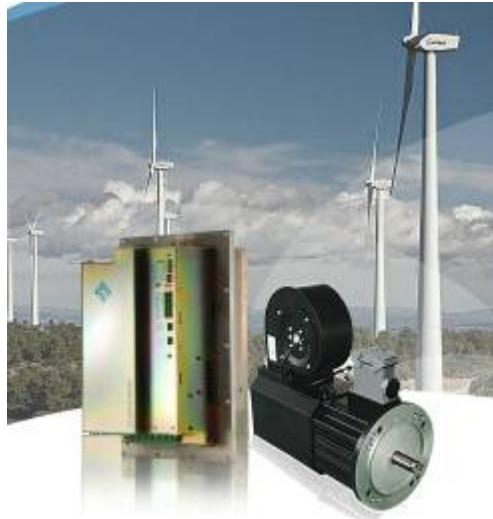
4) 航空航天、军工等专用伺服系统

伺服系统具有位置精度高、动态响应快、稳定性好等性能特点，最早被应用于航空航天和军事领域。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生产的伺服系统被应用于天宫一号、“神舟”系列宇宙飞船等航空航天领域以及雷达、火炮、导弹护卫舰等军事领域。产品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主要特点
直流消隙伺服系统	SC-XC系列	基于模拟电流环的直流消隙系统。
	MDX-D系列	集合了模拟系统的高响应性和数字系统的便捷性。
	MDX-E系列	全数字化消隙系统，接口丰富，调试极为方便。
交流消隙伺服系统	MAX-B系列、MAX-C系列、MAX-E系列	同时驱动两台电机协同动作，消除齿轮传动间隙，降低高精度跟踪系统对齿轮传动机构精度的依赖。
通用式伺服驱动器	SC-HC系列、SC-D系列、MDS-D系列、MDS-E系列、MAS-B系列、MAS-C系列、MAS-D系列、MAS-E系列	抗冲击振动，耐受高低温环境，耐受高等级湿度，性能优异。
通用式伺服电机	110M系列、123M系列、130M系列、140M系列、190M系列、230M系列、290M系列	以机座号划分的电机系列，有超强的快速响应能力；抗冲击振动，耐受高低温环境，耐受高等级湿度。
直流低压系列伺服驱动器	MDS系列	抗冲击振动，耐受高低温环境，耐受高等级湿度，性能优异。
交流低压系列伺服	MAS系列	抗冲击振动，耐受高低温环境，耐受高等级湿度，性能优异。

驱动器		
全环境封闭式驱动器	直流全环境封闭式、交流全环境封闭式	针对高要求的电磁兼容特性要求及环境防护等级要求开发的密封式控制系统，防水，抗冲击振动，耐受高低温环境，耐受高等级湿度。

伺服系统主要产品图片



风电变桨伺服系统



直驱螺杆泵采油机专用伺服系统



注塑机用伺服系统

2、激光加工设备

类别	小类	产品系列	主要特点
激光电源	声光Q开关驱动器	主频27M系列、主频40M系列	声光 Q 开关驱动器是声光 Q 开关器件的驱动电源，用于连续激光的开关、调制。声光 Q 开关驱动器具有线性首脉冲抑制功能；有五种波形调制方式，方便不同激光输出方式；中心频率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具有输出端开路、阻抗不匹配、超温等保护功能。

	连续激光电源	NTP系列、V系列	连续激光电源是专门为氪灯而设计的自动引燃恒流电源，用于灯泵浦激光器，在激光标刻机、激光雕刻机、激光医疗机等设备上均有使用。连续激光电源具有电流休眠控制功能，能延长氪灯、YAG晶体寿命。具有缓上电保护、软启动保护、欠电压和失电保护、过流保护、过热保护、外控保护及故障状态锁定等多种自我保护功能。其中，NTP系列为具有数万伏引燃高压的一体化连续激光电源；V系列为全数字化激光电源。
	脉冲激光电源	P系列	P系列脉冲激光电源是专门为氙灯而设计的自动引燃恒流调制电源，主要应用于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内雕机、激光打孔机、激光测距、高重复频率脉冲激光器等。P系列脉冲激光电源内部由多个单片机进行控制、脉冲波形可调制、输出脉冲频率高；采用特殊电路技术，输出脉冲前沿加速，降低电流噪声；具有软启动保护、欠电压和失电保护、过流保护、超温保护等多种自我保护功能。
	半导体激光电源	D系列	D系列半导体激光电源是为驱动半导体激光器而设计的专用电源，具有独特的控制和保护模式，使其输出无电压和电流尖峰，并有极高的电流控制精度，可以有效的保护激光器，延长激光器使用寿命。半导体激光电源具有限流保护、超温保护、断电保护、外控保护、输出瞬间开路或短路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
激光加工设备	激光打标机（激光标刻机）	YAG灯泵浦激光打标机	激光打标机主要用于物体表面的图文标记和雕刻，公司生产的YAG灯泵浦激光打标机包括CX、LX、DX深雕等系列，激光器为自主研发；可以在不锈钢、铜、铁、铝、塑胶、PVC、陶瓷、PCB、工程塑料等几乎所有材料上打标，应用范围广；采用特殊的激光电源和激光光路设计，激光强、光束稳定；打黑、打深效果好；维修费用低，性价比高。
	端泵半导体激光打标机		具有光斑细、频率高、打标速度快等特点，可应用于金属或非金属的精细加工，特别在透光按键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侧泵半导体激光打标机		能打有较大梯度、表面不平整的材料，打标效果好；采用特殊的激光电源设计和激光光路设计，解决同行业半导体不能打深的问题，最大打深度达2mm；打标效果细腻，打白效果好，打标速度快；耗电少，稳定性高，使用寿命长。在弧度较大、有梯度、表面不平整的材料上打标具有优势，如电器开关、电脑机箱等。
	CO ₂ 激光打		打标机采用进口原装激光器，体积小，集成化程度高；出光稳定、故障率低、寿命长；打标速度快、

	标机	性能稳定；光斑质量好、光斑小、功率密度大；采用先进的散热设计，保证最大激光功率输出。适用于绝大多数非金属材料打标，如皮革布料、纸质包装、塑料制品等。
	光纤激光打标机	采用进口光纤激光器，有效打标频率高，打标速度快；光速质量高，打标更精细、效果好；模块内部部件可单独维修，维修成本低；无拖尾、漏光现象，同时热损伤小，无飞溅现象。适用于在不锈钢、铜、铝、铁、塑胶、PVC、陶瓷、PCB等各种材料上打标，可广泛应用于钟表、集成电路芯片、电脑配件、电子及通讯产品、航空航天器件、汽配、家电、五金工具、首饰等领域。
激光焊接机	振镜式激光焊接机	通过振镜运动完成焊接轨迹，焊接速度快，效率高。
	三维立体激光焊接机	适用于异型表面如台阶式、连续弧面的焊接，操作简便，焊接效果好。
	激光点焊机	专用于金银首饰、高尔夫球、电子元器件补孔、点焊砂眼、焊镍口等。
	连续焊激光焊接机	适用于水壶、真空杯、不锈钢碗、传感器、铝合金、笔记本电脑外壳、手机电池、不锈钢制品、锌合金工艺品等焊接。
激光切割机	切割焊接一体机	切割速度快、切割质量高、性能稳定，切割、焊接功能轻松转换。
	大幅面激光切割机	可定制400mm*400mm、500mm*500mm、800mm*1200mm、1200mm*2400mm、1500*3000mm等各种切割幅面的机型，切割速度快，切缝精细；切割面平滑、切割精度高；非接触切割、切割材料不变形。
	全自动圆管切割机	切割、雕花、下料一次完成，材料损耗低、成品率高，适合流水线生产，可以制作各种精致的戒指、耳环、圆管饰品及加工圆环机械零件。
	四轴联动激光切割焊接一体机	实现不需要移动工作台，四轴联动、让工件多面转动，可一次性进行平板和带有弧度的多面、多角度的旋转切割或焊接工序，能加工较为复杂的各种五金件及产品，切割、焊接功能轻松转换。

激光电源图片



声光 Q 开关驱动器



连续激光电源



脉冲激光电源



半导体激光电源

部分激光加工设备产品图片



激光打标机



激光点焊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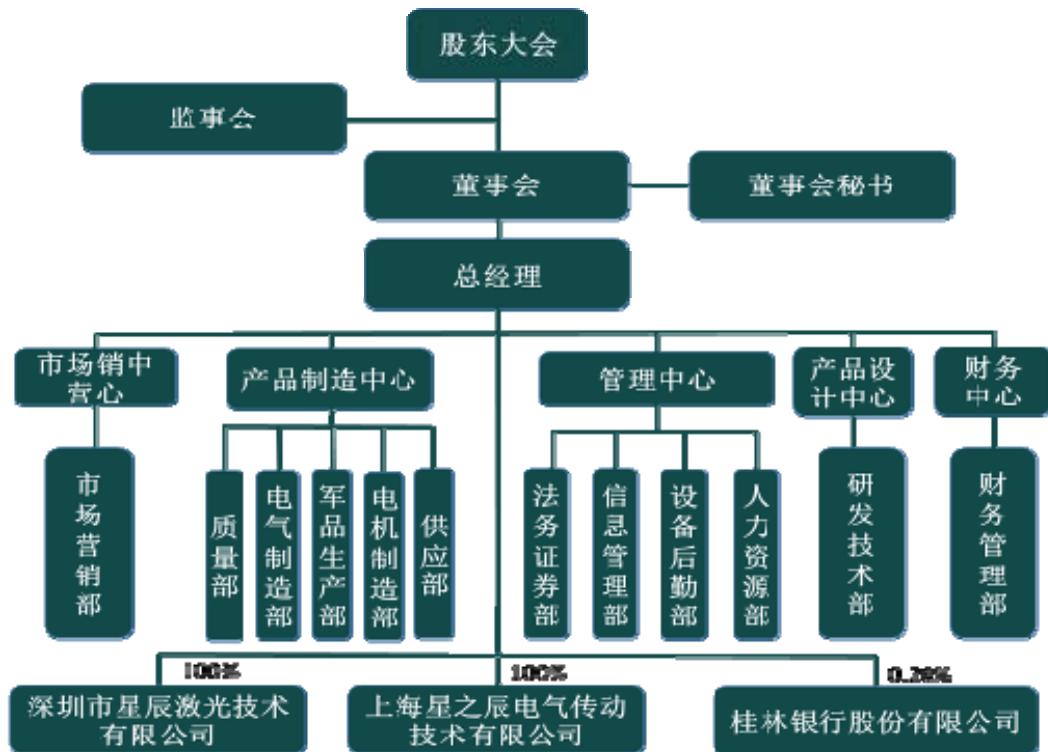
大幅面激光切割机



四轴联动激光切割焊接一体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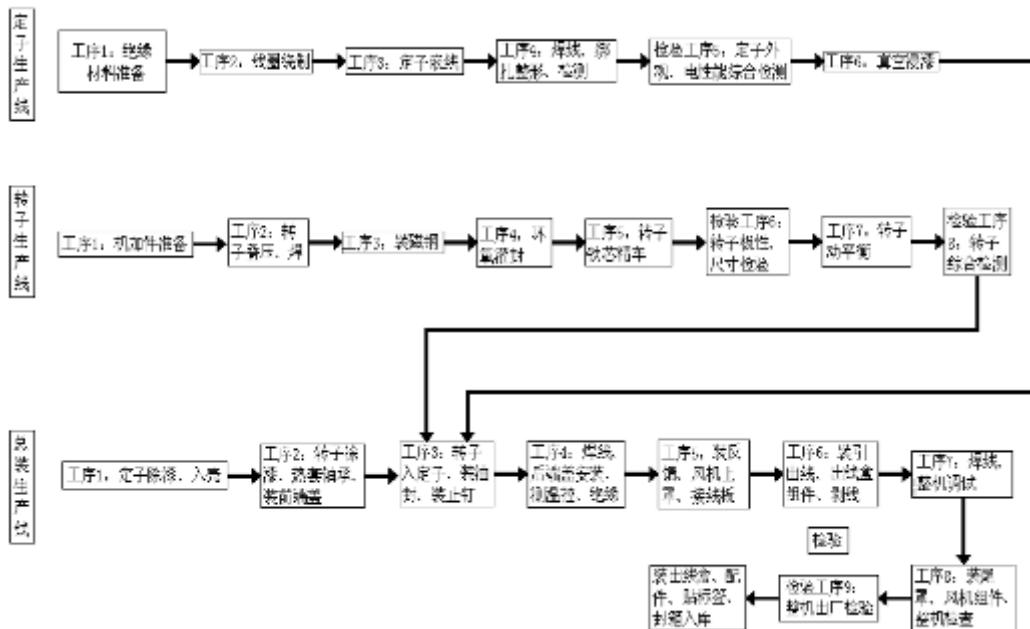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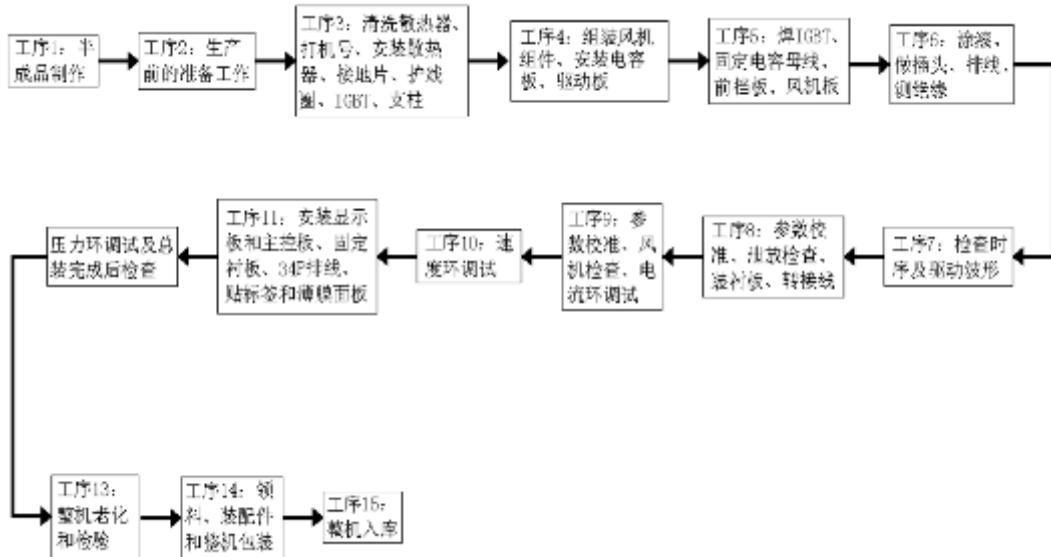


（二）公司各种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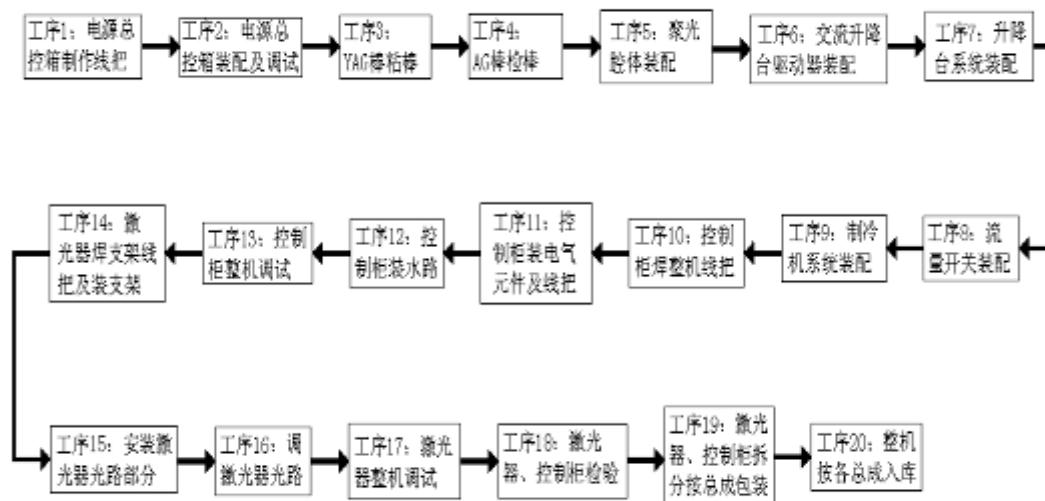
1、伺服电机



2、伺服驱动器、激光电源



3、激光加工设备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名称	内容描述
1	高效率永磁同步电机	通过合理规划磁路和运行区间实现超高效率的电机设计，电机更节能。
2	双电机及多电机消隙	利用两台或多台电机协同控制以消除齿轮传动间隙实

	控制技术	现高精度跟踪定位控制的技术，能够大大降低精密高速跟踪随动系统对传动齿轮机械加工精度的要求，能够降低机械机构成本，提升机械可靠性。
3	电机运行控制的自动动态寻优及补偿技术	在电机运行过程中，不断根据电机输出扭矩大小和转速高低，实时寻找最优矢量控制角，以使得单位电流输出最大扭矩，从而获得最佳的节能效果。运行中如出现规律性的扰动，动态补偿技术可自动抑制扰动，实现更加平稳的控制。
4	伺服电机高精度控制相关技术	包含三相电流平滑技术（用于降低由于控制带来的电机扭矩脉动）、电机极低速下速度解算和预测技术（用于电机在极低速下当反馈脉冲还没到达的时候，预测电机转速）等，可以更高地提升伺服控制指标。
5	一种提升注塑机射胶加速度的射胶机构	一种不加大电机功率但能够获得更大的加速度的运动控制机构，可用于注塑机射胶动作控制，在较低成本下获得更快的射胶速度，提升高速注塑机的档次。
6	永磁电机转子位置识别技术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控制系统首次上电时转子的一种定位方法，首次上电时利用反馈编码器的UVW信号，对转子进行初次定位，待转动时进入精确定位。
7	永磁同步电机抗退磁技术	通过合理的电机设计、选用优质原材料，配以恰当的控制及保护技术，确保了永磁同步电机不容易退磁。
8	注塑机节能伺服液压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结合高效电机设计、各种伺服节能技术及专利，形成一整套注塑机节能配套方案，结合注塑机工作状况及伺服电机自动动态寻优及补偿技术、自动弱磁技术，达到更高的节能指标。
9	扁平式低速大扭矩永磁同步电机设计制造	利用扁平式电机结构，在减少材料约20%的情况下，达到同样的扭矩指标。扁平结构同时保证油井装机的方便性、降低油井地面设备高度，提升结构稳定性。
10	多灯单棒激光器技术	采用多灯泵浦的高效率、高功率灯泵激光器，功率可达500W以上。

11	包络线内嵌任意波形的控制技术	随工件的材料、形状、厚薄变化，按相应的包络线并内嵌相应脉冲波形释放激光，为有效控制各项工艺参数提供条件。
12	多光束等能量分时释放和分能量同时释放的分光模式	实现多光束光纤传导通过光纤将激光束分别传导，实现同时加工，为高效、精密的焊接提供条件。
13	能量实时闭环的激光电源控制技术	引入能量反馈、通过控制激光电源对激光器做能量闭环控制。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30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电机低速运行时使用脉冲编码器的测速方法	ZL200410022609.5	发明	星辰有限	受让取得	2004.05.18
2	彩色激光标刻系统及其运行方法	ZL200510021771.X	发明	深圳星辰	受让取得	2005.09.27
3	带切换机构的电机绕组	ZL200710041825.8	发明	上海星之辰	原始取得	2007.06.05
4	伺服式离合装置及其运行方式	ZL200710043692.8	发明	上海星之辰、深圳星辰	受让取得	2007.07.09
5	馈电用电系统平衡节能装置及其运行方法	ZL200710045273.8	发明	星辰有限、上海星之辰	受让取得	2007.08.23
6	冷却液恒温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0710050709.2	发明	星辰有限、深圳星辰	受让取得	2007.12.04
7	注塑机节能伺服液压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0910114272.3	发明	星辰科技	原始取得	2009.07.30
8	电极接口装置	ZL201010209687.1	发明	深圳星辰、星辰有限	受让取得	2010.06.24
9	多灯单棒固体激光器及	ZL201110	发明	星辰有	原始	2011.11.29

	使用方法	386539.1		限、深圳星辰	取得	
10	带切换机构的电机绕组	ZL200720 070891.3	实用 新型	上海星之 辰	原始 取得	2007.06.05
11	馈电用电系统平衡节能 装置	ZL200720 074088.7	实用 新型	星辰有 限、上海 星之辰	受让 取得	2007.08.23
12	激光标刻机辅助对焦装 置	ZL200720 082279.8	实用 新型	深圳星 辰、星辰 有限	受让 取得	2007.12.04
13	光束质量稳定的激光发 生器	ZL200820 093232.6	实用 新型	星辰有 限、深圳 星辰	受让 取得	2008.03.31
14	激光加工设备控制卡	ZL200820 094759.0	实用 新型	深圳星 辰、星辰 有限	受让 取得	2008.05.09
15	激光切割机管材旋转自 动进给装置	ZL200820 113491.0	实用 新型	深圳星辰	原始 取得	2008.10.21
16	低纹波无刷测速发电机	ZL200820 113548.7	实用 新型	星辰有限	原始 取得	2008.11.14
17	注塑机节能伺服液压控 制系统	ZL200920 141141.X	实用 新型	星辰有限	原始 取得	2009.07.30
18	电极接口装置	ZL201020 237795.5	实用 新型	星辰有 限、深圳 星辰	受让 取得	2010.06.24
19	多灯单棒固体激光器	ZL201120 483971.8	实用 新型	星辰有 限、深圳 星辰	原始 取得	2011.11.29
20	直驱式螺杆泵抽油机的 永磁同步电机	ZL201120 483955.9	实用 新型	星辰有限	原始 取得	2011.11.29
21	油电混合动力车用双转 子电机的内转子	ZL201120 521461.5	实用 新型	星辰有 限、深圳 星辰	原始 取得	2011.12.14
22	五轴联动运动控制系统	ZL201120 573521.8	实用 新型	深圳星辰	原始 取得	2011.12.31
23	一种风电变桨矩伺服控 制系统	ZL201420 245291.6	实用 新型	上海星之 辰、星辰 有限	原始 取得	2014.05.14
24	伺服驱动器（2）	ZL200830 113016.9	外观 设计	星辰有限	受让 取得	2008.02.04
25	伺服驱动器（1）	ZL200830 113017.3	外观 设计	星辰有限	受让 取得	2008.02.04
26	声光 Q 开关驱动器	ZL200830	外观	星辰有限	受让	2008.02.04

		113018.8	设计		取得	
27	连续激光电源	ZL200830 113019.2	外观 设计	星辰有限	受让 取得	2008.02.04
28	激光切割机	ZL200830 113024.3	外观 设计	星辰有限	受让 取得	2008.02.20
29	激光标刻机	ZL200830 113062.9	外观 设计	星辰有限	原始 取得	2008.03.13
30	半导体激光刻机	ZL200830 113069.0	外观 设计	星辰有限	受让 取得	2008.03.22

注：前述专利正在办理由星辰有限更名为星辰科技的相关手续。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7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权属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9 类	1096631	星辰有限	2007.09.07-2017.09.06	受让取得
3		第 9 类	3063067	星辰有限	2013.04.28-2023.04.27	受让取得
2		第 7 类	3063066	星辰有限	2013.08.21-2023.08.20	受让取得
4		第 7 类	6373527	星辰有限	2010.02.28-2020.02.27	受让取得
5		第 7 类	6601541	星辰有限	2010.03.28-2020.03.27	受让取得
6		第 9 类	6601542	星辰有限	2010.05.07-2020.05.06	受让取得
7		第 7 类	6601539	星辰有限	2010.07.28-2020.07.27	受让取得

注：前述商标正在办理由星辰有限更名为星辰科技的相关手续。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位置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M ²)
1	星辰有限	桂市国用(2010)第001095号	出让	工业	七星区朝阳路北侧、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2053.09.27	47,621.24

注：前述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由星辰有限更名为星辰科技的相关手续。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2012年1月5日	5年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2014年6月3日	5年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3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年12月20日	3年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年11月13日	3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有卧式硬支承动平衡机、数字式电动振动试验系统、数显滑枕铣床、大功率绕线机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所有权人	成新率
卧式硬支承动平衡机	1	星辰科技	62.08%
数字式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1	星辰科技	62.08%
总装线	2	星辰科技	5.00%-62.08%
四柱液压机	1	星辰科技	55.76%
数显滑枕铣床	1	星辰科技	62.08%
真空浸漆烘干机	2	星辰科技	62.08%-94.85%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	星辰科技	24.16%
普通车床	2	星辰科技	54.97%-95.26%
柔性组合式单梁起重机	1	星辰科技	5.00%
叉车	1	星辰科技	5.00%

激光功率计	1	星辰科技	26.08%
圈带动平衡机	1	星辰科技	77.88%
手推辊道线	1	星辰科技	80.25%
快速温度变化试验箱	1	星辰科技	83.41%
生产线	1	星辰科技	86.57%
振动试验台	1	星辰科技	88.94%
抽油机测试台架	1	星辰科技	79.96%
LDA 型电动单梁起重机	1	星辰科技	91.31%
液压机	1	星辰科技	95.26%
大功率绕线机	1	星辰科技	100.00%

2、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星辰科技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45008 号	七星区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电机车间及辅助楼	机电车间及辅助楼	7407.64	已抵押
2	星辰科技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45011 号	七星区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地块附属楼	工业用房	1789.88	无
3	星辰科技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45010 号	七星区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地块新建主厂房 1	厂房	12022.06	无
4	星辰科技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45009 号	七星区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地块办公楼	办公	5061.00	已抵押

3、房屋租赁情况

(1) 2012年7月25日，上海九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和承租方上海星之辰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其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218号206、208、B126-1室出租给承租方，该租赁物业206室、208室租金为每天

每平方米1.6元；B-126-1室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0.9元。经双方确认206室、208室自第二年租期起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1.65元，其后每年环比递增率5%。B-126-1室租金每年环比递增率5%。租赁期限为2012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2012年8月28日，出租方与承租方就上述租赁合同达成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变更B126-1室租赁面积至36平米。

该等租赁物业产权系上海关港实业有限公司所有，上海九品实业发展公司为转租方。2010年11月2日，上海关港实业有限公司出具《房屋租赁证明》，同意上海九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上述物业转租予上海星之辰。

上海关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出租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有权对外出租，但该等租赁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上海星之辰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海星之辰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13年6月6日，深圳市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与承租方深圳星辰签订《协议书》，约定出租方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阳光社区松白路1008号15栋厂房1楼-4出租给承租方，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36元，自2015年起租金增至每月每平方米39.6元，自2017年4月起租金增至每月每平方米44元。租赁期限为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深圳星辰现持有深圳市南山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于2013年9月2日核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为“南FK016842(备)”。

深圳市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转租方，该等租赁房产系深圳市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艺晶五金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承租取得并于2012年8月27日办理了《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为南FK015655。

因历史原因，前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深圳艺晶五金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出租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存在瑕疵。如该等物业因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拆除，则深圳星辰面临搬迁的风险。深圳星辰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固定资产对土地房产的依附度较低，如因所承租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该等租赁房产无法持续使用，深

圳星辰可通过搬迁至其他类似场所继续开展经营活动，该等情形不会对深圳星辰有效存续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6月17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现时所承租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深圳星辰须搬迁或寻找替代经营场所，则公司因该等搬迁而导致的损失将由公司全体股东承担。

因此，深圳星辰所承租房产的出租方虽尚未取得相关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但该等情形不会对深圳星辰的有效存续、持续经营及资产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3	10.22%
研发人员	60	26.67%
生产人员	77	34.22%
销售人员	21	9.33%
财务人员	8	3.56%
其他人员	36	16.00%
合计	225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29岁以下	74	32.89%
30-39岁	94	41.78%
40-49岁	45	20.00%
50岁及以上	12	5.33%
合计	225	100.00%

（3）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	2.22%
本科	87	38.67%
大专	57	25.33%
高中及以下	76	33.78%
合计	225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1) 吕虹：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吕爱群：现任公司技术总监，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3) 彭尔康：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7月到1999年1月就职于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1999年2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工程师。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吕虹	8,721,639	29.07%
吕爱群	2,903,617	9.68%
彭尔康	741,459	2.47%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伺服系统	7,095.80	63.07%	5,906.58	87.08%
其中：航空航天、军工等专用伺服系统	2,795.92	24.85%	2,118.74	31.23%
注塑机用伺服系统	2,579.76	22.93%	2,433.39	35.87%
风电变桨伺服系统	1,476.18	13.12%	872.14	12.86%
直驱螺杆泵采油机专用伺服系统	129.34	1.15%	312.95	4.61%
其他民用伺服系统	114.60	1.02%	169.36	2.50%
激光设备	4,155.00	36.93%	876.70	12.92%
其中：激光加工设备	4,102.64	36.47%	831.81	12.26%
激光电源	52.36	0.47%	44.89	0.66%
合计	11,250.80	100.00%	6,783.28	100.00%

报告期内，伺服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5,906.58万元、7,095.8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7.08%、63.07%，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4年，公司伺服系统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189.22万元，同比增长20.13%。在经历了2012年的市场低迷之后，2013年中国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市场需求有所复苏。公司把握住行业复苏机会，加强内部管理，加大研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开拓，确保了报告期内伺服系统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设备收入分别为876.70万元、4,155.00万元，2014年激光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为满足iphone6手机的加工生产，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3,589.93万元激光加工设备。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伺服系统应用领域极为广泛，涵盖大量工业领域，包括军工、半导体设备、风电、石油石化、机床、冶金、纺织印刷、起重等。公司基于自身产品特点及研发技术优势，结合下游行业发展前景，采取差异化的市场策略，重点开发面向注塑机、风电、油田抽油机、军工等领域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伺服系统的客户主要集中于上述领域。

公司生产的激光加工设备包括激光打标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等，被广泛应用于电子、机械制造、包装、礼品工业、钟表、服装、化妆品等行业。公司生产的激光电源，主要销售给激光加工设备生产企业，用于其组装成套激光加工设备。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	1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设备	3,589.93	31.16%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变桨伺服系统	1,559.72	13.54%
	3	军工企业 B	军用伺服系统	853.07	7.41%
	4	军工企业 A	军用伺服系统	585.47	5.08%
	5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风电变桨伺服系统	579.70	5.03%
	合计			7,167.89	62.23%
2013 年	1	军工企业 A	军用伺服系统	1,181.38	16.64%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变桨伺服系统	616.67	8.69%
	3	苏州星之瑞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专用伺服系统	515.76	7.27%
	4	深圳市星智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专用伺服系统	301.89	4.25%
	5	广东顺德必盛达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专用伺服系统	245.37	3.46%
	合计			2,861.07	40.31%

公司2013年、2014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31%、62.23%，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伺服系统的主要原材料为IGBT、整流桥、微处理器、电路板等电子元

器件以及磁钢、硅钢片、机箱等。激光加工设备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激光器、冷却系统、机加件、运动控制系统等。公司产品生产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全部外购。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原材料、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4,841.67	87.78%	2,609.32	88.11%
能源	52.21	0.95%	37.92	1.28%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	1	深圳市美邦恒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进口激光器	1169.92	23.57%
	2	深圳市巨匠激光器械有限公司	结构件	343.90	6.93%
	3	宁波华辉磁业有限公司	磁钢	226.30	4.56%
	4	桂林通炀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机加件	158.33	3.19%
	5	深圳市科焱实业有限公司	机加件	147.02	2.96%
合计				2045.47	41.21%
2013 年	1	宁波华辉磁业有限公司	磁钢	296.02	11.28%
	2	桂林通炀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机加件	155.66	5.93%
	3	苏州国龙电机有限公司	机加件	150.45	5.73%
	4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漆包线	142.38	5.42%
	5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35.20	5.15%
合计				879.72	33.51%

2013 年、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 33.51%、41.21%，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 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达不到 150 万元但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界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公司重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状态
1	军工企业 E	伺服系统	100.80	2015.3.16	正在履行
2	军工企业 D	军用伺服系统	84.80	2015.3.5	正在履行
		军用伺服系统	91.70	2015.3.5	正在履行
		军用伺服系统	179.60	2015.3.2	正在履行
		军用伺服系统	74.00	2015.1.30	正在履行
4	军工企业 A	军用伺服系统	253.36	2014.2.7	履行完毕
		军用伺服系统	286.82	2014.6.30	履行完毕
		军用伺服系统	189.50	2012.11.6	履行完毕
		军用伺服系统	431.20	2013.4.7	履行完毕
		军用伺服系统	295.36	2013	履行完毕
5	军工企业 B	军用伺服系统	189.00	2014.2.25	履行完毕
		军用伺服系统	162.00	2013.8.12	履行完毕
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流伺服驱动器	142.50	2015.3.31	正在履行
		交流伺服驱动器	210.00	2014.2.11	履行完毕
		交流伺服驱动器	216.80	2013.5.15	履行完毕
7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设备	452.80	2014.5.19	履行完毕
		激光加工设备	237.30	2014.4.17	履行完毕
		激光加工设备	611.28	2014.5.19	履行完毕
8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风电变桨伺服系统	432.00	2014.6.15	履行完毕
9	Millennium Oilflow Systems& Technology Inc.	直驱螺杆泵采油机专用伺服系统	180.15	2013.10.3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达不到 30 万元但仍对公司的生

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界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公司重大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状态
1	宁波华辉磁业有限公司	磁钢	33.03	2014.4.23	正在履行
		磁钢	61.23	2014.12.15	正在履行
		磁钢	45.77	2014.4.1	履行完毕
		磁钢	30.97	2013.3.4	履行完毕
		磁钢	31.34	2013.9.16	履行完毕
2	应拓柯制动器（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制动器	36.04	2014.3.3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1) 2014年4月29日，星辰有限与桂林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993420140479），借款额度3,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2014年4月29日至2017年4月28日，合同期限内，星辰有限可以根据需要逐笔申请使用借款额度。

(2) 2013年3月30日，星辰有限与漓江农村合作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3303130608161），借款额度1,8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2013年3月30日至2016年3月25日，合同期限内，贷款额度项下单笔借款金额以借款借据为准，单笔借款金额不能超过额度余额。

2014年3月25日，依据前述《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星辰有限与漓江农村合作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3303130608161），约定星辰有限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6%，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5日。

2014年5月8日，依据前述《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星辰有限与漓江农村合作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330313060806），约定星辰有限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800万元，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6%，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6日。

4、担保合同

2013年3月30日，星辰有限与漓江农村合作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363304130549681），约定公司以其位于七星区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10、D-11号电机车间及辅助楼的房产（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445008号）及七星区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10、D-11号办公楼的房产（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445009号）抵押给漓江农村合作银行为星辰有限与漓江农村合作银行签署的编号为“363303130608161”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800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间自2013年3月30日至2016年3月25日。

五、公司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以市场需求驱动的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模式，将实际的客户订单与客户需求预测相结合，通过计划控制管理，在对供应商严格管理评审的基础上，采取订单方式集中采购，以保障原材料的供应稳定。

公司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定型采购、新设计和开发产品采购两种类型。对于定型采购，由PMC（生产及物料控制组）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需求和预测，结合生产情况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具体的采购执行计划；供应部负责采购执行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供应商选择和评定、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及跟踪采购进度等；货到后，供应部对货物数量、型号、规格等进行清点、核实，无误后交由质量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办理入库手续。

对于新设计和开发产品采购，首先由产品设计中心下设的研发采购组对采购产品进行判断，区别自行采购和需由供应部采购产品。对于由研发采购组负责的采购，由研发采购组负责供应商评选、合同签订等采购事宜；货到后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交由产品设计中心进行产品研发。需由供应部负责的采购，则由研发采购组提交委托供应部采购申请，由供应部按定型采购程序执行采购。

报告期内，出于成本、交货期等考虑，公司存在委托深圳市美邦恒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桂林吉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代为采购进口激光器的情

形。由于公司没有专职的报关员，对报关手续等不熟悉，公司主要委托上述公司代理进口采购。公司负责寻找符合公司要求的境外厂商及产品，然后委托代理商实施进口代理采购。结算采取现款支付。公司与代理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生产激光器的境外厂商主要有罗芬公司、相干公司等，市场供应充分。但由于激光器全球市场需求量较大，若该等境外厂商产能不能及时扩大，或由于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产能无法充分发挥，公司可能存在不能及时采购上述原材料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特点建立相应的生产管理体系，采取备货生产和按订单生产相结合，核心工序自主生产、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

(1) 整体生产模式

针对交货期较短、通用性较强或销量比较稳定的产品，公司主要采取备货生产的模式，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水平的原则确定和安排生产进度。首先，由销售部根据市场预测拟定销售计划，然后PMC根据销售计划、库存及在制产品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至各生产职能部门，各生产职能部门具体组织安排各类产品的生产。

针对交货期较长、市场需求变动较大或需定制开发的产品，公司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同时，对于通用性较强的产品，公司也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在备货生产和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之间进行转换。

(2) 委外加工

公司产品由众多原材料、零部件组合构成，涉及多道不同生产工序，为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公司主要负责生产工序中的核心环节，包括产品设计、软件烧录、产品组装、测试检验等；对于logo丝印、腔体镀金、电路板贴片、插件及焊接等加工环节，公司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来完成。**公司委外加工业务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环节，且市场上提供同类加工业务的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对委外加工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委外加工以签订合同、支付加工费的形式进行，定价为市场价。公司负责向受托方提供加工合同产品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向受托方提供相关技

技术支持。受托方承担加工合同产品所需的专用生产工具费用，并负责按照公司对产品规格、图纸、样品、质量标准和工艺流程文件等的要求完成加工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及委外加工产品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产品	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	桂林志宇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机壳	36.63	0.74%
	桂林市齐新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	26.65	0.54%
	桂林市科沃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	11.43	0.23%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机壳	9.34	0.19%
	桂林通炀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机壳	8.75	0.18%
	桂林捷诺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	6.81	0.14%
	桂林市金盛光学元器件厂	机械零件等	3.10	0.06%
	灵川县星创制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冷却系统	2.57	0.05%
	桂林市艺艺标牌厂	丝印	2.27	0.05%
	桂林市叠彩区金瑞线切割加工厂	冲片	2.05	0.04%
	桂林市旗诚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	1.23	0.02%
	桂林耀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冲片	0.88	0.02%
	桂林泰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原桂林泰兴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铝盒	0.60	0.01%
	四川省绵阳西南自动化研究所	丝印	0.56	0.01%
	义家海	电装机柜线把套件	0.34	0.01%
	桂林机床电器有限公司	散热器、铜柱等	0.32	0.01%
	深圳市众发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反光体	0.27	0.01%
	叠彩区金禹模具加工厂	冲片	0.27	0.01%
2013 年	桂林嘉华汽车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铆接件等	0.19	0.004%
	桂林天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分流器架等	0.12	0.002%
	桂林新百利制造工程有限公司	散热器打孔图	0.03	0.001%
	其他	变压器等	3.93	0.08%
	合计		118.36	2.38%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机壳	20.01	0.76%
	桂林志宇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机壳	15.96	0.61%

桂林市科沃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	11.15	0.42%
桂林市金盛光学元器件厂	机械零件等	8.48	0.32%
桂林市旗诚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	8.18	0.31%
桂林市齐新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	7.43	0.28%
桂林通炀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机壳	5.23	0.20%
桂林捷诺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	4.86	0.19%
桂林市叠彩区金瑞线切割加工厂	冲片	3.13	0.12%
桂林市艺艺标牌厂	丝印	2.30	0.09%
深圳市众发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反光体	1.16	0.04%
桂林耀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冲片	0.94	0.04%
桂林机床电器有限公司	散热器、铜柱等	0.60	0.02%
桂林泰兴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铝盒	0.59	0.02%
义家海	电装机柜线把套件	0.30	0.01%
宁波华辉磁业有限公司	磁钢	0.11	0.004%
桂林市桂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盖体	0.02	0.001%
其他	变压器等	1.98	0.08%
合计		92.44	3.5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销售模式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客户分布的地域特点，公司采取了行业营销、区域管理的销售模式，建立了“行业直销+分区布点+渠道经销”的销售体系，并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形成了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及时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以达到快速响应。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直销	11,415.16	99.10%	6,668.92	93.96%
经销	104.11	0.90%	428.79	6.04%
营业收入	11,519.27	100.00%	7,097.71	100.00%

(2)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

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1) 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经销商向公司下单后以买断方式进货，然后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直接与收货的经销商结算，不与终端客户发生结算关系。

2) 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定价时主要根据产品类别、公司的生产成本、客户能够承受的价格区域以及公司的利润率等来确定最终的价格。

3)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结合经销商的信用记录、销售产品类型及双方合作关系等，分别采取款到发货、给予一定账期等方式进行结算。

4) 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销售。一般情况下，除非因产品质量问题，否则公司不允许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退回情形。主要系大庆市鹤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公司直驱螺杆泵采油机专用伺服系统后，迟迟不付款，为避免损失，公司要求其将采购产品退回。

(3)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代理销售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存在7家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所处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4年	2013年
任丘市中生潜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华北	直驱螺杆泵采油机 专用伺服系统	35.60	179.62
大庆市鹤翔机械有限公司	华北	直驱螺杆泵采油机 专用伺服系统	-98.12	-20.64
大庆时代龙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华北	直驱螺杆泵采油机 专用伺服系统	0.68	123.88
宁波星之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	激光设备	47.48	18.56

苏州星之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华东	激光设备	16.95	57.64
上海依塔光电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华东	激光设备	53.36	35.05
厦门星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	激光设备	48.16	34.69
合计			104.11	428.79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主要经销商名单，查阅了相关的经销合作协议，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等情况；检查经销销售收款情况及退换货情况；查阅了询证函回函，会计师关于收入真实性测试工作底稿及截止性测试底稿；采取邮件及电话形式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访谈公司高管。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主要代理销售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销售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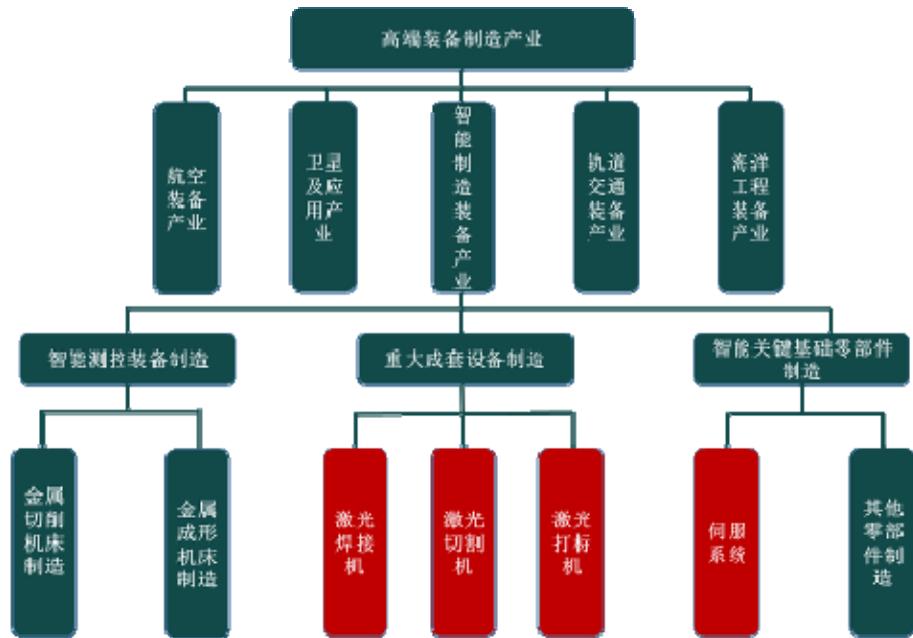
(4) 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

公司经销业务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商品交付完成后商品所有权上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即已转移至经销商，因此，公司根据协议或者合同条款，以产品发出、取得发货运单，客户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或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等原始凭证后确认经销收入。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伺服系统业务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激光加工设备业务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伺服系统业务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激光加工设备业务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作为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分为航空装备产业、卫星及应用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和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公司归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一) 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归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业，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涉及伺服系统和激光加工设备两个细分行业，主要由政府相关部门规划管理、行业协会协调指导发展。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上述主管部门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行业标准体系等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从而对行业的经营活动施加影响。

公司生产的部分伺服系统直接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其主要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鉴于行业的特殊性，国防科工局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采用的是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及军品出口管理等方面。

行业协会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其中伺服系统行业可归属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上述各协会主要负责协助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推进有关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有助于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推进

有关产品国产化进程等工作。

激光加工设备行业的群众性学术组织为中国科学院组建的中国光学学会；本行业的协会组织为原电子工业部部分研究所发起的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学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收集行业信息，进行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研究，为政府部门决策和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参考；在政府授权下，在技术产品评测、行业标准制订等方面发挥作用；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协助会员解决在发展中遇到的难题。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受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及节能减排政策支持，主要包括：

- (1)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的第五部分列出了我国将重点发展的八项前沿技术，激光技术位列第七项。
- (2) 2006年9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国科发计字[2006]370号）将“工业装备与自动化系统（020100）：激光打标机、同步伺服电动机驱动系统”列入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 (3) 2007年，国防科工局先后出台了《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快建立和完善与民用科技工业有机结合、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国防科技工业体制和运行机制；鼓励和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和项目合作、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
- (4) 2010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明确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

产和科研任务。

(5) 2010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7号）明确提出推动军工开放，引导社会资源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

(6)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指出要“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7) 2011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纲要“专栏9 节能重点工程”部分提出：“继续实施电机系统节能等节能改造项目，加大对高效节能电机等的补贴推广力度，支持高效电机产品等重大、关键节能技术与产品示范项目，推动重大节能技术产品规模化生产和应用”。

(8)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中高档数控系统和数字伺服控制器，大功率、高刚度电主轴及其伺服单元，直线电机、力矩电机及伺服控制器”、“伺服元件和系统”、“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9) 2011年7月，科技部发布的《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明确指出：“重点发展大型先进运输装备及系统、海洋工程装备、高端智能制造与基础制造装备等。发展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微纳制造、制造业信息化等相关系统和装备，重点研发工业机器人的模块化核心技术和功能部件、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智能测试仪器及基础件等技术装备，建设产业技术培训体系，推动技术集成验证与示范应用工作，制定技术与安全标准，培育一批高技术创新企业，实现制造系统智能运行，改造提升装备制造业。”

(10) 2011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

案》提出：“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替代石油、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改造工程”、“到2015年，工业锅炉、窑炉平均运行效率比2010年分别提高5个和2个百分点，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2-3个百分点”、“深化‘以奖代补’、‘以奖促治’以及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家用电器、照明产品、节能汽车、高效电机产品等支持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11) 2012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开发新型传感器及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表、精密仪器、工业机器人与专用机器人、精密传动装置、伺服控制机构和液气密元件及系统等八大类典型的智能测控装置和部件并实现产业化”、“重点开发石油石化智能成套设备、冶金智能成套设备、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建材制造成套设备、智能化食品制造生产线、智能化纺织成套装备、智能化印刷装备等八大类标志性的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12) 2012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8号)提出：“重点发展具有感知、决策、执行等功能的智能专用装备，突破新型传感器与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感知、控制装置及其伺服、执行、传动零部件等核心技术，提高成套系统集成能力，推进制造、使用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支撑先进制造、国防、交通、能源、农业、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发展和升级。”

(13) 2012年8月，国务院印发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将“电机系统节能”作为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提出：“对电机系统实施变频调速、永磁调速、无功补偿等节能改造，优化系统运行和控制，提高系统整体运行效率。开展大型水利排灌设备、电机总容量10万千瓦以上电机系统示范改造。2015年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比2010年提高2-3个百分点，‘十二五’时期形成800亿千瓦时的节电能力”。

(14)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永磁同步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塑料注射成型

伺服驱动与控制技术、伺服控制机构、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15)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第21号）将“1、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30、智能焊接设备，激光焊接和切割、电子束焊接等高能束流焊割设备，搅拌摩擦、复合热源等焊接设备，数字化、大容量逆变焊接电源”、“35、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列为鼓励类。

(16) 2013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装[2013]511号）提出：“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培育3-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8-10个配套产业集群”，“选择汽车、船舶、电子、民爆、国防军工等重点领域，根据用户需求，开展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设计、制造、试验检测等核心技术研究，攻克伺服电机、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末端执行器、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技术并形成生产力”。

(17) 此外，军工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述

智能制造装备是具有感知、决策、执行功能的各类制造装备的统称。智能制造装备与普通机械装备相比，特征之一是通过应用自动化控制技术、综合现代精密传动控制技术和精密制造技术，实现高速、高精度、高效率的特点和生产高质量产品的目标。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重要体现，大力培育和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对于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降低能源资源消耗，

实现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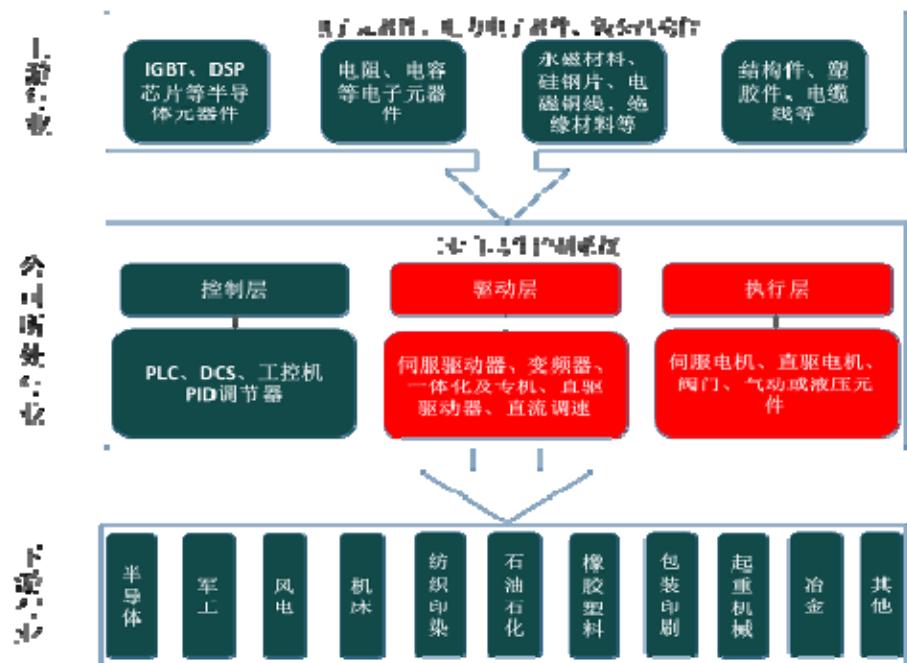
随着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高速发展，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的发展深度和广度日益提升，以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生产线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重大智能制造装备实现突破，2010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仪器仪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及其系统等部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领域销售收入超过3000亿元。

但是，作为一个正在培育和成长的新兴产业，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仍存在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技术创新能力薄弱，新型传感、先进控制等核心技术受制于人；产业规模小，产业组织结构小、散、弱，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产业基础薄弱，高档和特种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高档数控系统、机器人市场份额不到5%。因此，为改变现状，我国出台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力争到2020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销售收入超过30000亿元，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使产业生产效率、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得到显著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明显降低。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2、伺服系统行业发展概况、市场容量和行业竞争格局

（1）伺服系统产业链简介

伺服系统是工业自动化产品中的核心产品之一。从功能上来划分，工业自动化产品一般分为控制层产品、驱动层产品和执行层产品，伺服系统中的伺服驱动器属于驱动层产品，伺服电机属于执行层产品。伺服系统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伺服系统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和各类配件行业，电子元器件行业提供伺服系统生产所需的核心功率器件和微处理器，以及电阻、电容、印制电路板等；各类配件行业提供伺服系统生产所需的机箱、散热装置、包装材料、电缆等。

伺服系统下游行业极为广泛，涵盖大量工业领域，包括军工、半导体设备、风电、石油石化、机床、冶金、纺织印刷、起重等。

(2) 伺服系统行业发展概况

伺服系统的发展经历了由液压到电气的过程。电气伺服系统根据所驱动的电机类型分为直流（DC）和交流（AC）伺服系统。20世纪60年代以前，以功率步进电动机和液压伺服马达作为主要执行部件的伺服系统在欧美国家被普遍采用，但效率低、易污染环境和位置开环控制等缺点限制了其在高精度领域的发展。

在20世纪60至70年代，直流伺服电机得到了迅猛的发展，被广泛应用于各种高性能的伺服系统中。但是传统直流电机采用电刷和机械式换向器，易磨损、使用寿命短，给维护工作带来诸多困难，从而降低了可靠性、增加了使用成本。此外，直流电机的电枢绕组位于转子上，从而导致转子体积大，转动惯量增加，制约了直流电机的动态响应性能。这些固有缺陷限制了直流伺服系统在高精度、高可靠性场合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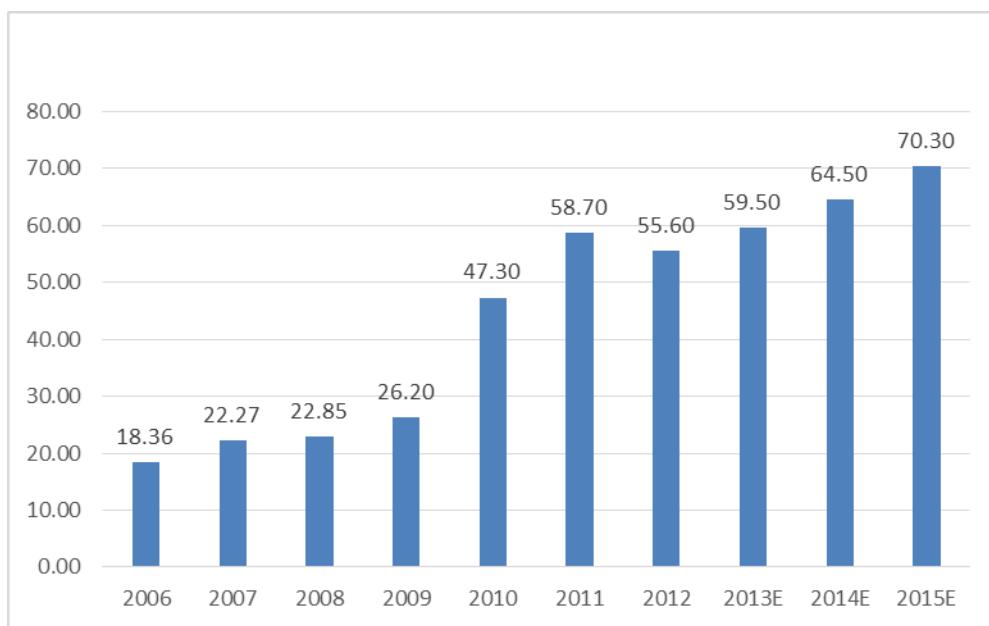
自70年代末期，随着微处理器技术、大功率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技术

和电机永磁材料制造工艺的发展及其性能价格比的日益提高，交流伺服系统的研究和应用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先前一直困扰交流伺服系统的控制复杂、调速性能差等问题均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交流伺服已具备高稳速精度、快动态响应、宽调速范围及四象限运行等良好技术性能，其动、静态特性已完全可以与直流伺服系统相媲美，加之维护简单，体积小，可靠性高，超载能力强，输出转矩高等优势，交流伺服系统开始逐步取代直流伺服系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3) 伺服系统市场容量

伺服系统具备位置精度高、动态响应快、稳定性好等性能特点，最早被应用到航空航天和军事领域。随着伺服系统控制精度和稳定性等指标不断进步，以及节能、环保、低噪等优势日益明显，伺服系统的重要作用被市场逐渐认可，市场容量高速增长。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纺织机械、印刷机械、包装机械、医疗设备、半导体设备、冶金机械、自动化流水线等各种专用设备领域，以及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领域。目前，人工操作的非数控设备仍在国内占有较大市场份额。随着用户对产品性能和自动化程度需求的提升，伺服系统市场发展潜力巨大。2006年-2012年我国伺服系统市场以年均20.28%的速度增长。预计到2015年，我国伺服系统市场规模达70.30亿元，较2010年增长48.63%。

2006-2015年国内伺服系统产品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2010、2011、2012、2013年中国通用运动控制产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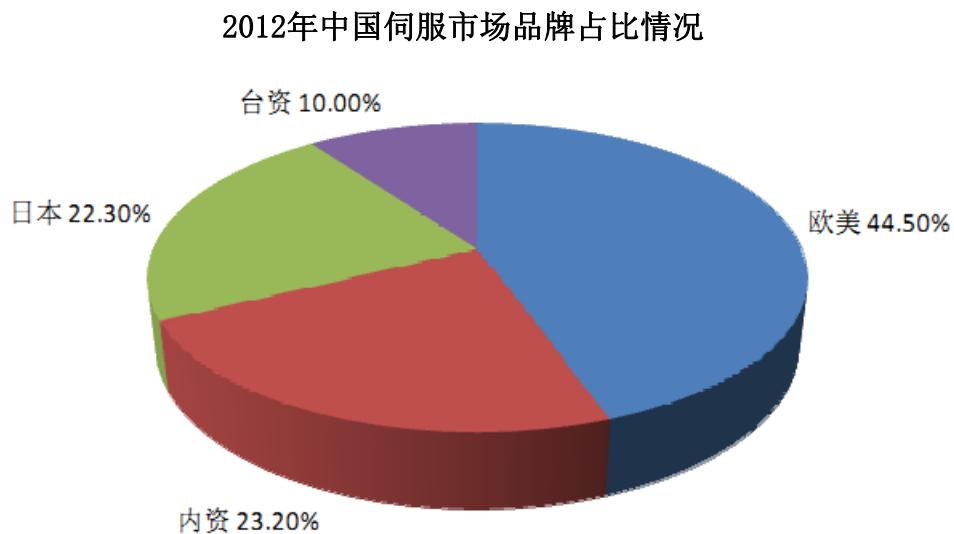
场研究报告》

(3) 伺服系统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跟踪开发交流伺服技术，主要研究力量集中在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20世纪80年代之后伺服开始进入我国工业领域，此后至2000年期间，国产伺服停留在小批量、高价格、应用面狭窄的状态，技术水平和可靠性难以满足工业需要，国内伺服产品以外资品牌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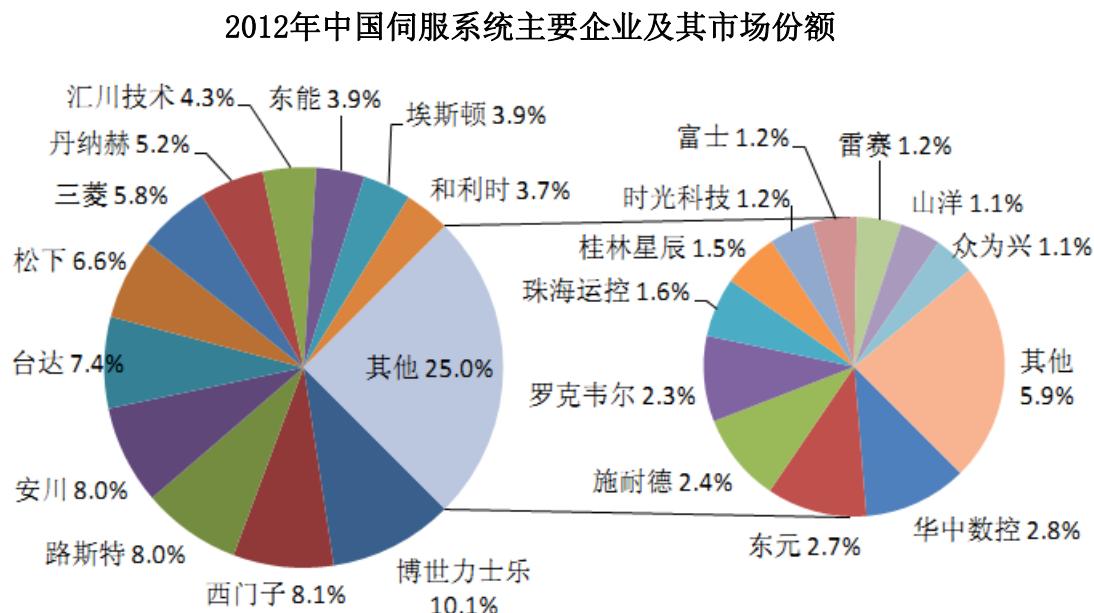
2000年之后，随着我国产业升级和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少数厂商在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基础上，开始自主研发伺服系统，凭借营销服务一体化优势，赢得了一部分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伺服系统市场规模的迅速增长，国内从事变频器研发和生产的企业，如英威腾、汇川技术等也纷纷介入伺服系统市场竞争，国产伺服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有明显提升。但国际知名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依然占据着我国伺服系统市场的主流地位。

2012年我国伺服系统（含伺服驱动器和伺服电机）各主要品牌市场份额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自传媒研究部《2013中国交流伺服系统市场研究报告》

2012年我国伺服系统（含伺服驱动器和伺服电机）的主要生产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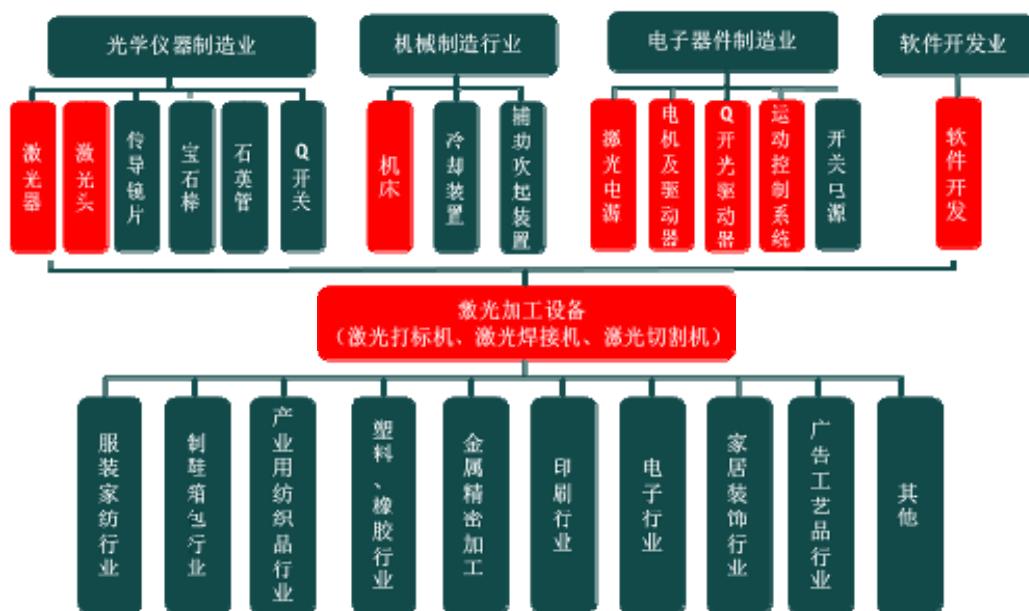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自传媒研究部《2013中国交流伺服系统市场研究报告》

3、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概况、市场容量和行业竞争格局

(1) 激光加工设备产业链简介

激光加工设备主要由光学系统、机械系统、电控系统和软件系统组成。因此激光加工设备产业链中涉及上游产业主要包括光学仪器制造、机械制造、电子器件制造和软件等行业。其应用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服装家纺、制鞋箱包、产业用纺织品、家俱装饰、广告工艺品、塑料和橡胶、印刷包装、电子以及金属精密加工等行业。激光加工设备产业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在激光加工设备产业链中，公司基于掌握的电气控制、运动控制、计算机软件、单片机、激光器等技术，主要生产激光电源、Q开关驱动器、运动控制系统、电机及驱动器、机床、软件、固体激光器、激光头等产品。

近年来随着光纤激光器、二氧化碳激光器在各个业务领域的占有不断提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更多的采取向外采购激光器进行激光成套设备的整机组装的生产模式。

（2）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激光是指物质受激辐射而产生的光，具有良好的单色性、相干性、方向性和高能量密度，是二十世纪与原子能、半导体及计算机齐名的四项重大发明之一。

激光加工是利用激光束与物质相互作用的特性，对材料（包括金属与非金属）进行表面处理、切割、焊接、打孔及微加工等的一门加工技术。激光加工具有加工对象广、变形小、精度高、节省能源、公害小、远距离加工、自动化加工等显著优点，目前已成为一种新型制造技术和手段，被誉为“永不磨损的万能加工工具”。

按照不同的用途，激光加工设备可分为激光切割、激光打标、激光雕刻和激光焊接等几种。激光加工设备已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机械制造、钢铁冶金、石油、轻工、医疗器械、包装、礼品工业、钟表、民爆、服装、化妆品、烟草、航空航天等行业，体现着一个国家的生产加工能力、装备水平和竞争能力，因此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是当今各个国家最为关注和发展最为迅速的行业之一。

1) 国际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情况

1958年，美国物理学家肖洛、汤斯发表了关于激光原理的著名论文。1960年，梅曼用红宝石制成第一台可见光的激光器。同年世界第一台氦氖激光器制成。1962年世界第一台半导体激光器制成。由于具有极好的单色性、高亮度和良好的方向性，自1958年发现以来，激光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和广泛应用。

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工业化国家发现激光加工在替代传统制造技术上有着巨大的潜在需求，纷纷发展激光产业，日本及欧洲地区尤其是德国在激光产业上迅速崛起，激光的商用日趋广

泛。据有关资料统计，在欧美工业发达国家中，有70%-90%的零部件的切割和焊接都是采用激光加工方式来完成。其后，发展中国家亦纷纷加大了对激光产业的研发投入，并在激光商用市场上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以中国为例，根据《R&D》和《IEEE Spectrum》杂志报告，2008年全球激光研发支出增长7.6%，其中中国增长了24%，远远超过美国3.7%的增长幅度，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激光研发投入第三大国，仅次于美国和欧洲。近年来，亚洲地区尤其是日本及中国在激光产业的高速发展促使全球商用激光销售中心转移到亚洲地区。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市场传统制造技术的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加速，加快了激光产业的发展。

2) 我国激光技术发展情况

1957年，王大珩等在长春建立了我国第一所光学专业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仪器机械研究所。1961年夏，在王之江主持下我国第一台红宝石激光器研制成功。1964年，我国第一所，也是当时世界上第一所激光技术的专业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成立。

从1961年中国第一台激光器宣布研制成功至今，在我国激光科研、教学、生产和使用单位共同努力下，我国形成了门类齐全、水平先进、应用广泛的激光科技领域，其中激光加工领域更是我国激光应用领域的重点。

改革开放前，由于激光加工设备价格昂贵、加工工艺水平较低、无法长期稳定工作，致使我国激光加工设备的应用推广较为困难，因此当时激光加工设备只是零星的、分散的小量研制性生产，未能形成规模。改革开放后，在“发展高技术，实现产业化”的政策导向下，我国加大了对激光技术产业化的实施力度，加之我国工业企业逐渐将激光设备引入生产中，我国激光产业才得到了实质性发展。

目前我国有5个国家级激光技术研究中心，10多个研究机构，规模激光企业200多家，形成了以华中、环渤海湾、长三角及珠三角四大激光产业群。这四个产业带侧重点不同，其中以武汉为首的华中地区覆盖了大、中、小激光加工设备，以大族激光为首的珠三角地区则见长打标设备和大功率切割设备等，而长三角以大功率激光切割焊接设备为主，环渤海以大功率激光熔覆和全固态激光为主。

尽管国内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与国外相比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属于朝阳产业，其盈利状况高于一般传统企业。同时由于我国工业企业多以机械加工企业为主，因此激光加工设备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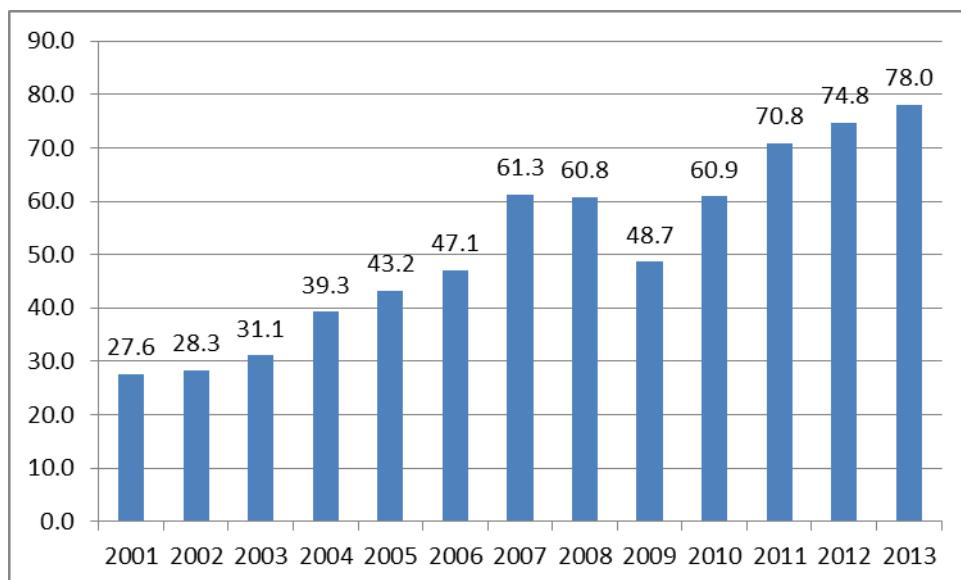
（2）激光加工设备市场容量

1) 全球激光加工设备市场容量

近十余年来，随着激光加工技术的逐渐成熟，激光加工突出的优势在各行业逐渐体现，全球激光设备制造业实现了较快的增长。根据《工业激光解决方案》（ILS）统计，2007年全球工业激光设备销售规模为61.3亿美元，从2001年到2007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12.08%。2008年-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激光设备销售出现下滑。2010年全球激光设备行业步入复苏阶段，销售额开始回升，截至2013年，全球激光设备销售规模为78.0亿美元，从2009年到2013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9.9%。

2001-2013年全球工业激光设备的销售情况如下图所示：

全球工业激光加工设备的销售情况（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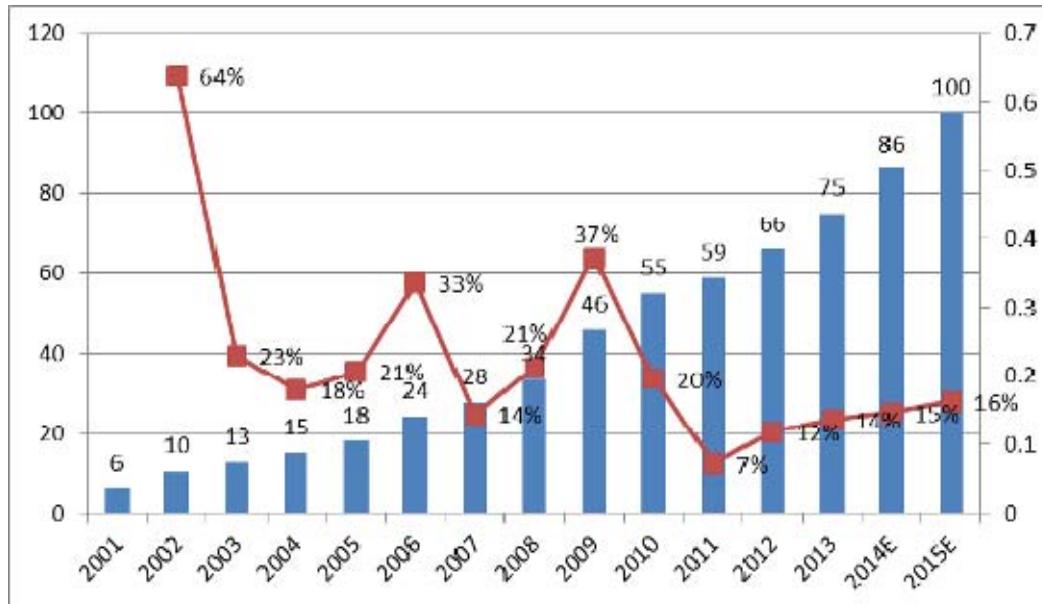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LS

2) 我国激光加工设备市场容量

2001年以来我国加大了对激光加工技术产业化的实施力度，工业企业逐渐将激光加工设备引入生产以替代传统加工方式或增加新的工艺，推动了激光产业稳步发展。2001年激光加工设备市场销售额仅为6亿元，到2010年已超过50亿元，激光加工设备市场呈现出稳定、高速增长的态势。2011年以来

受国内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影响，我国激光加工设备市场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整体市场规模仍稳步增长。

2001-2015年我国激光加工设备行业规模及增长率（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激光分会（COEMA）、前瞻网

从国内激光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近几年，国内工业激光应用市场不断扩大，激光加工领域不断开拓，除了纺织、服装等轻工业和汽车制造业、航空、动力和能源等重工业，正逐步向精细、微细加工集中，向电子制造业、集成电路行业、通信、机械微加工，以及医疗、牙科、美容仪器设备制造业等新兴应用领域拓展。随着3D打印的发展，前瞻网预计截至2015年我国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00亿元。

（3）激光加工设备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上，国内激光行业仍处于市场发展初期，平稳增长，新进入者不断增多，中低端产品竞争将日趋激烈，中高端产品寡头竞争趋势愈发明显，核心技术的竞争地位将进一步向锐意进取的品牌企业集中。国内主要的激光设备企业有：深圳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干（北京）商业有限公司、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团结普瑞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和人才壁垒

伺服系统和激光加工设备涉及电力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机控制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光学等多学科多领域技术，无论在理论上还是设计工艺及制造工艺上，其生产都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经验积累，因此对人才队伍有较高的要求，需要拥有在软件、硬件、结构设计等方面具备较高理论素养和较高实践水平、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相对来讲，新进入企业要获得并组合好这样的人才队伍有较大难度。

2、品牌壁垒

作为智能制造装备及其关键功能部件，本行业产品对于下游企业最终产品或自动化生产线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产品品牌及行业知名度是下游企业选取供应商过程中极为重要的考虑因素。国际品牌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可靠稳定的性能优势在部分重点行业树立了自己的优势品牌地位，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国内的中高端市场长期被国际顶级品牌所垄断，如果没有具备竞争力的设计、技术、产品及方案，国内品牌厂商较难进入这些市场，这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品牌壁垒。

3、规模经济壁垒

从事智能制造装备及其关键功能部件生产的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投入，需配备研发、生产、检测等各类高、精、尖专用设备。此外，采购、销售和服务网络的建立和完善也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时间投入，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后续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时间以满足上述要求，否则难以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极易被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所淘汰。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是一个国家工业化发展水平的标志，其发展水平也体现了一个国家制造业的综合水平，因此政府部门对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发展十分重视。为鼓励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发展，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2) 产业升级对制造业自动化、智能化提出更高的要求

目前，国内制造业正面临着产业升级的压力，企业要突破发展瓶颈，需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档次和附加值，改变以往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模式。国内制造业与工业发达国家的制造业相比，其差距主要体现在自动化水平方面，发达国家在大批量生产技术基础上，不断向定制化、智能化、集成化方向发展，从生产加工到检测包装，全程采用自动化控制技术，从而保证了产品的质量，提高了生产效率。国内企业要缩小这部分差距，需要在自动化产品和技术方面不断加大投入，进而不断增加对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技术和解决方案的需求。

(3) 劳动力成本的提高促使企业大量使用自动化设备

近年来，劳动工人的增加速度已经不能满足国内制造业规模扩张的速度，用工难的问题困扰着越来越多的制造业企业，加上日益上涨的劳动力成本影响，我国制造业企业正面临着巨大的产业升级压力，迫使制造业企业生产使用的机械设备朝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我国的人工成本在过去几年增长迅速，非私营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由2008年的29,229元，增加到2011年的42,452元，累计增长45.24%（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09年、2010年、2011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主要情况》）。

虽然我国人均工资在过去几年增长迅速，但与全球相比仍然偏低，预计人工成本快速上涨的趋势难以改变。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迫使部分制造业企业开始采用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以抵御人工成本不断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这将增加设备制造业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

(4) 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

受到市场和政策利好的推动，近年来我国新兴产业开始迅速崛起，为各

类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应用拓展了新的空间，某些应用领域有望成为未来的市场蓝海。新的应用领域主要有机器人、码垛机、轨道交通、建材机械、节能加工设备、安检设备、3D打印等。

随着国家陆续出台多项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发展低碳经济也促使一些细分行业如电动注塑机、LED加工、风电、太阳能等行业快速发展，这些行业也对自动化控制产品提出越来越多的需求。

(5) 本土企业的崛起促使国产化程度逐步提高

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起步较晚，早期在产品的可靠性上与国外企业存在较大的差距，但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国内一些优秀厂商技术水平在不断提高，并逐步缩小与国外品牌的差距，加快了对国外品牌的替代速度，国内厂商的市场份额持续扩大。未来几年，随着国内厂商在产品技术及市场推广上的进一步提升，借助国内制造业升级带来的机床、电子制造设备、纺织机械、医疗设备等领域发展的契机，本土品牌的市场份额将继续稳步提高。

2、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国外品牌厂商在国内市场占据了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并开始向中低端市场进行战略延伸，随着国外品牌本土化制造速度的加快，再加上越来越多的国内厂商进入该行业，国内智能制造装备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2) 国内企业技术水平有待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由于国内企业起步较晚，规模较小，配套设备及技术落后，技术积累较少，且大多数企业研发投入不够，导致行业人才缺乏，创新能力不足。技术的有待提高与自主创新能力的不足影响了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 伺服系统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伺服系统生产企业之一，根据中自传媒研究部出具的《2013中国交流伺服系统市场研究报告》，2012年公司在中国伺服系统行业的市场份额为1.5%。未来几年，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

方式，努力提升伺服系统的市场占有率。

(2) 激光加工设备

公司最早依托掌握的电气控制技术，为激光加工设备企业供应激光电源、Q开关驱动器等产品。随着对激光成套设备理解的深入，公司进一步发挥在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优势，将业务扩大至激光成套设备的生产。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公司在电气控制、自动化控制领域的技术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激光加工整体解决方案。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1) 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的技术开发，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发展战略，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与行业应用实践，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组建了一支拥有60余人的高素质研发技术团队，吕虹、吕爱群等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毕业于浙江大学、清华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20余年的实践经验，谙熟行业产品技术和应用的发展趋势，能够有效带领公司研发技术团队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和前瞻性的技术开发。

公司每年制定科学的研发计划，规划年度研发项目及经费投入，开展各类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验证，确保技术研发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稳步增长，2013年、2014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517.88万元、726.62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0%、6.31%。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9项；承担了“高性能直接驱动式力矩伺服系统”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直接驱动式螺杆泵抽油机伺服控制系统”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2011年9月，公司技术中心被广西工信委、广西科技厅等6部门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2年3月，公司被认定为“桂林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2012年9月，公司被广西科技厅认定为“广西创新型企业”；2013年12月，公司被桂林市工商联、桂林市企业家协会等4单位联合评为“桂林市十大最具创新特色企业”。此外，

由于研发实力深厚、产品质量过硬，公司生产的伺服系统还被应用于天宫一号、“神舟”系列宇宙飞船等航空航天测控领域以及雷达、火炮、导弹护卫舰等军事领域。

2) 产品优势

作为智能制造装备及其关键功能部件，伺服系统和激光加工设备对于下游企业最终产品或自动化生产线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产品质量是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基于多年的军工产品生产经验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众多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诀窍，使公司产品具有高可靠性、能适应各种不同环境、抗退磁等优良特点，在业界赢得了良好口碑。

3) 快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能力的优势

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主要有产品外形和结构的个性化、接口和控制软件的个性化、用途和性能指标的个性化等。凭借较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公司能够快速准确理解客户个性化需求，并将这种需求转化成产品。公司产品系列丰富，其中不少系列均为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的针对性开发。公司快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确保了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 差异化市场策略

伺服系统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且随着用户对产品性能和自动化程度需求的提升，伺服系统应用领域不断扩展。由于不同行业对伺服系统的性能指标要求有所侧重，伺服系统生产企业往往集中精力于某几个细分领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开发。

公司基于自身产品特点及研发技术优势，结合下游行业发展前景，确立了重点开发面向注塑机、风电、油田抽油机、军工等领域的产品，确立了公司在上述领域相对领先的行业地位。

国内伺服行业主要生产厂商及其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优势产品应用行业
1	埃斯顿	机床、纺织、包装、印刷
2	汇川技术	注塑机、机床
3	珠海运控	纺织、轻工机械、机床、电子设备

4	蓝海华腾	注塑机、压铸机、制鞋机、机床
5	菲仕中国	包装、纺织、印刷、机床
6	桂林星辰	注塑机、风电、油田、军工

5) 能够提供“驱动+电机”的成套伺服系统

伺服系统由伺服驱动器和伺服电机组成，两者相互配合才能实现性能最优。国内大部分伺服系统生产企业基于自身技术积累，优势往往只集中在伺服驱动器或者伺服电机上。

公司基于创业团队的专业背景和技术优势，在创业初期即开展伺服驱动器和伺服电机的研发和生产工作，确保了公司能够同时向客户提供“驱动+电机”的成套伺服系统，进而为客户提供更优的运动控制服务。

国内伺服行业主要生产厂商及其优势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优势产品
1	埃斯顿	中小功率交流伺服驱动器、交流伺服电机
2	汇川技术	注塑机用伺服驱动器
3	珠海运控	小功率伺服电机
4	蓝海华腾	伺服驱动器
5	菲仕中国	伺服电机
6	桂林星辰	中大功率交流伺服驱动器、交流伺服电机、直流伺服驱动器

(2) 竞争劣势

1) 综合实力弱于国际知名品牌

西门子、ABB、三菱电机等跨国公司是世界工控行业的领军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很强的综合实力，在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齐全度、资金实力、营销网络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都超过国内同行业企业，以上述国际知名品牌为代表的外资企业长期以来占据了我国伺服系统市场的主要份额，公司在综合实力上与它们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2) 净资产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净资产规模仍然偏小，与同行业外资企业和少数优秀内资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净资

产规模较小使得公司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在融资能力、后续发展规模等方面也受到一定制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1名监事。2010年9月30日，根据发展需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吕虹、马锋、刘群、丘斌、吕爱群、包江华为董事，初步建立起股东会、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主体的法人治理基本架构。

2015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在实际运行方面，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

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并参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模式和相关规范文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

其中《公司章程》从原则上规定了保障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的有关制度，还规定了涉及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决策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容。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并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分别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审议事项、审批程序、表决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还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目的、负责人、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挂牌后对外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标准、管理部门的职责和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截止目前，公司并未规定累计投票制和独立董事制度，待未来公司发展到一定阶段时适时建立。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障公司的有效运作。鉴于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时间尚短，管理层的治理理念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意识和执行力。同时，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履行职责，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电力电子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和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电力电子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桂林星辰混合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合动力”）88.90%股权。

混合动力成立于2013年9月10日，住所为桂林市七星区新建区5号小区综合楼201、202室，法定代表人为马锋，注册资本为1,666万元，经营范围为混合动力总成、车用电机、车用伺服驱动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电力电子和才锋和，

其中电力电子出资1,481万元，持股比例88.90%；才锋和出资185万元，持股比例11.10%。目前混合动力主要从事油电混合动力系统的研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虹、丘斌除对本公司和电力电子实施共同控制外，并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电力电子、实际控制人吕虹、丘斌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星辰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

2、在作为星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星辰科技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星辰科技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在作为星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星辰科技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星辰科技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星辰科技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星辰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星辰科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星辰科技、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星辰科技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星辰科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虹	董事长	8,721,639	29.07%
2	丘斌	董事	4,019,825	13.40%
3	马锋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生产总监	4,838,855	16.13%
4	吕爱群	董事、技术总监	2,903,617	9.68%
5	包江华	董事、财务总监	1,935,237	6.45%
6	刘群	董事、市场总监	1,935,237	6.45%
7	周江	董事、销售总监	1,775,114	5.92%
8	吕泽宁	监事会主席	1,290,163	4.30%
9	吴勇强	监事	1,838,853	6.13%
10	赵灵莉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29,258,540	97.5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吕虹与丘斌为夫妻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减少和规范其他关联交易。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 司关系
吕虹	董事长	上海星之辰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丘斌	董事	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
马锋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	桂林星辰混合动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吕爱群	董事、技术总监	-	-	-
包江华	董事、财务总监	-	-	-
刘群	董事、市场总监	深圳市星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上海星之辰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江	董事、销售总监	-	-	-
吕泽宁	监事会主席	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深圳市星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 司关系
		上海星之辰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桂林星辰混合动力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吴勇强	监事	-	-	-
赵灵莉	职工代表 监事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备注
吕虹	董事长	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64.40 万元	35.48%	
		桂林星辰混合动力有限公司	525.46 万元	31.54%	电力电子直接持有混合动力 88.90% 的股权
丘斌	董事	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9.7 万元	6.99%	
		桂林星辰混合动力有限公司	103.52 万元	6.21%	电力电子直接持有混合动力 88.90% 的股权
马锋	董事、总 经理、董 事会秘 书、生产 总监	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483.9 万元	16.13%	
		桂林星辰混合动力有限公司	238.89 万元	14.34%	电力电子直接持有混合动力 88.90% 的股权
吕爱群	董事、技	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90.40 万元	9.68%	

	术总监	桂林星辰混合动力有限公司	143.36 万元	8.61%	电力电子直接持有混合动力 88.90% 的股权
包江华	董事、财 务总监	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93.50 万元	6.45%	
		桂林星辰混合动力有限公司	95.52 万元	5.73%	电力电子直接持有混合动力 88.90% 的股权
刘群	董事、市 场总监	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93.50 万元	6.45%	
		桂林星辰混合动力有限公司	95.52 万元	5.73%	电力电子直接持有混合动力 88.90% 的股权
周江	董事、销 售总监	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77.60 万元	5.92%	
		桂林星辰混合动力有限公司	87.68 万元	5.26%	电力电子直接持有混合动力 88.90% 的股权
吕泽宁	监事会主 席	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29.00 万元	4.30%	
		桂林星辰混合动力有限公司	63.68 万元	3.82%	电力电子直接持有混合动力 88.90% 的股权
吴勇强	监事	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83.90 万元	6.13%	
		桂林星辰混合动力有限公司	90.79 万元	5.45%	电力电子直接持有混合动力 88.90% 的股权
赵灵莉	监事	-	-	-	-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2010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成立董事会，并选举吕虹、马锋、刘群、丘斌、吕爱群、包江华为公司董事。

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吕虹、丘斌、马锋、包江华、吕爱群、刘群、周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最近两年无变动情况。

2、监事变化

201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0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周江辞去其监事职务，并选举吕泽宁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吕泽宁、吴勇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灵莉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监事最近两年无变动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0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2010第一次董事会议聘用丘斌为公司总经理；

2010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2010第二次董事会议，同意丘斌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同意聘用吕虹为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年1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锋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聘任周江为公司销售总监，吕爱群为公司技术总监，刘群为市场总监、包江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变动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1M00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最近两年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	-----	------	------	------	------

上海星之辰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销售	100 万元	100%	2010 年至今
-----------------	----	----	--------	------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深圳市星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销售	1,000 万元	100%	2010 年至今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12,941.71	28,893,74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06,817.89	5,905,839.81
应收票据	12,588,864.00	4,621,065.00
应收账款	40,001,516.63	35,817,869.00
预付款项	664,562.15	583,030.44
其他应收款	570,228.04	791,333.91
存货	18,883,248.02	18,383,492.82
流动资产合计	112,828,178.44	94,996,377.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34,571.00	-
投资性房地产	2,464,086.11	1,982,920.00
固定资产	21,449,488.91	23,206,867.97
无形资产	12,441,030.74	17,846,62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3,178.49	4,661,68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62,355.25	47,698,099.04
资产总计	170,090,533.69	142,694,476.08

(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票据	2,670,870.00	2,275,843.14
应付账款	15,748,070.48	16,477,084.45
预收款项	3,968,071.28	2,476,090.78
应付职工薪酬	2,304,044.07	1,967,215.13
应交税费	699,297.57	2,053,501.90
应付股利	9,854,000.00	-
其他应付款	1,777,259.10	1,230,346.77
流动负债合计	68,021,612.50	44,480,082.1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438,509.69	9,922,38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44.9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79,054.68	9,922,387.17
负债合计	83,500,667.18	54,402,469.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5,372,833.00
资本公积	51,352,041.86	33,820,267.00
盈余公积	2,327,489.55	10,865,587.92
未分配利润	2,910,335.10	18,233,31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89,866.51	88,292,006.74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89,866.51	88,292,00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090,533.69	142,694,476.08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192,697.74	70,977,087.32
其中：营业收入	115,192,697.74	70,977,087.32
二、营业总成本	88,362,082.26	59,349,103.77
其中：营业成本	56,284,252.51	31,428,265.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0,890.10	881,730.82
销售费用	9,456,056.30	7,152,360.17
管理费用	19,321,236.73	15,714,588.92
财务费用	799,929.61	751,185.95
资产减值损失	1,269,717.01	3,420,972.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460.10	-94,160.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57.55	65,234.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31,433.13	11,599,058.27
加：营业外收入	1,669,569.00	5,223,554.96
减：营业外支出	228,778.30	7,003.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72,223.83	16,815,609.41
减：所得税费用	3,374,364.06	2,547,756.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97,859.77	14,267,85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97,859.77	14,267,853.20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97,859.77	14,267,85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97,859.77	14,267,853.2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48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196,730.94	68,659,294.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4,499.90	27,193,47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11,230.84	95,852,76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63,240.19	28,493,12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72,370.90	16,522,47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51,442.58	10,384,91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3,135.41	28,870,09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90,189.08	84,270,60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1,041.76	11,582,16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3,107.22	5,741,61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64,100.02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87,207.24	11,741,61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7,207.24	-11,741,61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14,638.87	5,003,26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4,638.87	14,003,26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8.87	3,996,73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04.35	3,837,28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93,746.06	25,056,46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12,941.71	28,893,746.06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372,833.00	33,820,267.00	10,865,587.92	18,233,318.82	88,292,006.74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372,833.00	33,820,267.00	10,865,587.92	18,233,318.82	88,292,00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7,167.00	17,531,774.86	-8,538,098.37	-15,322,983.72	-1,702,140.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5,297,859.77	25,297,859.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27,167.00	17,531,774.86	-	-	22,158,941.8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627,167.00	17,531,774.86			22,158,941.86
(三) 利润分配	-	-	2,389,600.34	-29,389,600.34	-2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89,600.34	-2,389,600.3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7,000,000.00	-27,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0,927,698.71	-11,231,243.15	-22,158,941.8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10,927,698.7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0,927,698.71		-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11,231,243.15	-11,231,243.15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1,352,041.86	2,327,489.55	2,910,335.10	86,589,866.51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372,833.00	33,820,267.00	9,126,769.19	15,704,284.35	84,024,153.54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372,833.00	33,820,267.00	9,126,769.19	15,704,284.35	84,024,15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38,818.73	2,529,034.47	4,267,85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267,853.20	14,267,85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三）利润分配	-	-	1,738,818.73	-11,738,818.73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8,818.73	-1,738,818.7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72,833.00	33,820,267.00	10,865,587.92	18,233,318.82	88,292,006.7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96,773.70	27,700,19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06,817.89	5,905,839.81
应收票据	12,366,080.00	4,621,065.00
应收账款	41,364,573.98	33,022,514.20
预付款项	388,749.01	475,990.34
其他应收款	249,051.01	384,392.16
存货	16,210,572.49	16,742,872.94
流动资产合计	108,882,618.08	88,852,870.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34,571.00	-
长期股权投资	11,709,166.48	11,709,166.48
投资性房地产	2,464,086.11	1,982,920.00
固定资产	21,185,103.33	22,620,219.94
无形资产	12,441,030.74	17,846,62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4,069.52	2,881,47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48,027.18	57,040,408.60
资产总计	175,330,645.26	145,893,278.7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票据	2,670,870.00	2,275,843.14
应付账款	19,025,710.67	15,928,503.19
预收款项	2,825,890.00	986,103.83
应付职工薪酬	1,910,325.88	1,672,050.51
应交税费	723,861.38	2,066,991.19
应付股利	9,854,000.00	-
其他应付款	690,990.41	647,338.38
流动负债合计	68,701,648.34	41,576,830.2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930,000.00	9,55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44.9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70,544.99	9,554,000.00
负债合计	83,672,193.33	51,130,830.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5,372,833.00
资本公积	51,352,041.86	33,820,267.00
盈余公积	2,327,489.55	10,865,587.92
未分配利润	7,978,920.52	24,703,76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58,451.93	94,762,44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330,645.26	145,893,278.74

(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269,565.57	64,047,807.45
减：营业成本	61,301,533.48	30,247,419.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4,308.39	769,730.65
销售费用	5,209,037.52	3,272,728.99
管理费用	13,205,550.76	10,959,503.81
财务费用	799,336.89	755,167.07
资产减值损失	-588,838.05	1,532,709.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460.10	-94,160.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57.55	65,234.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79,454.23	16,481,623.02
加：营业外收入	1,207,999.02	3,618,113.59
减：营业外支出	210,652.99	7,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76,800.26	20,092,736.61
减：所得税费用	3,880,796.83	2,704,549.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96,003.43	17,388,187.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96,003.43	17,388,187.33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37,410.51	57,866,151.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6,416.76	26,557,12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83,827.27	84,423,27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41,907.24	24,062,20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89,161.63	12,993,63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86,937.90	9,316,04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8,295.38	24,179,47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96,302.15	70,551,36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7,525.12	13,871,915.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2,208.22	5,633,50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64,100.02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76,308.24	11,633,50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6,308.24	-11,633,50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14,638.87	5,003,26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4,638.87	14,003,26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8.87	3,996,73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421.99	6,235,14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00,195.69	21,465,05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6,773.70	27,700,195.69

(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372,833.00	33,820,267.00	10,865,587.92	24,703,760.58	94,762,448.5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372,833.00	33,820,267.00	10,865,587.92	24,703,760.58	94,762,44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7,167.00	17,531,774.86	-8,538,098.37	-16,724,840.06	-3,103,996.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3,896,003.43	23,896,003.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27,167.00	17,531,774.86	-	-	22,158,941.8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627,167.00	17,531,774.86			22,158,941.86
(三) 利润分配	-	-	2,389,600.34	-29,389,600.34	-2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89,600.34	-2,389,600.3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7,000,000.00	-27,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0,927,698.71	-11,231,243.15	-22,158,941.8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10,927,698.71		-10,927,698.71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11,231,243.15	-11,231,243.15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1,352,041.86	2,327,489.55	7,978,920.52	91,658,451.9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372,833.00	33,820,267.00	9,126,769.19	19,054,391.98	87,374,261.17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372,833.00	33,820,267.00	9,126,769.19	19,054,391.98	87,374,26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38,818.73	5,649,368.60	7,388,18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7,388,187.33	17,388,18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三）利润分配	-	-	1,738,818.73	-11,738,818.73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8,818.73	-1,738,818.7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72,833.00	33,820,267.00	10,865,587.92	24,703,760.58	94,762,448.5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对于不需要安装验收的，根据协议或者合同条款，以产品发出、取得发货运单，客户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或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等原始凭证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验收，且安装验收工作属于销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在产品发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视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买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海外销售：产品装运出库，开具出口发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二)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

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

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根据账龄进行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应收款项的风险明显不同于其他单项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分析，个别计提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

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

认。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取得的，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

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5)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类别	折旧摊销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43		2.30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办公家具、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

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

线法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3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年限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

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应付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以外的新修订或颁布的7项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或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万元）	2,529.79	1,426.79
毛利率	51.14%	55.7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29.93%	1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48
-------------	------	------

公司主要产品为伺服系统、激光加工设备、激光电源等，广泛应用于各类智能装备制造业，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2012年市场整体表现低迷。2013年，伴随着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恢复，伺服系统和激光加工设备市场有所复苏。公司把握住行业复苏机会，加强内部管理，加大市场开拓，确保了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利润规模的不断扩张，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也均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5.72%和51.14%。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较大。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66	2.14
速动比率（倍）	1.38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2%	35.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09%	38.13%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反映了企业短期偿债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速动比率均保持在1以上，具有较强的偿还短期债务能力。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汇川技术	6.24	10.96	5.63	10.32
埃斯顿	1.79	1.53	1.23	0.91
雷赛智能	4.57	4.34	3.42	3.33
北超伺服	2.65	1.86	1.41	0.90
大族激光	1.67	1.47	1.01	0.93
金运激光	5.32	7.37	3.11	4.97
天弘激光	1.78	2.85	1.23	2.10
平均值	3.43	4.34	2.43	3.3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公司中，汇川技术主要产品为变频器，部分产品为伺服系统。由于汇川技术于2010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资金实力有较大增强，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埃斯顿、大族激光、天弘激光，虽与汇川技术、金运激光等公司相比短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较低，但仍处于较好水平。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汇川技术	3.38%	3.44%
埃斯顿	26.08%	25.81%
雷赛智能	40.43%	41.18%
北超伺服	14.18%	11.92%
大族激光	39.96%	43.84%
金运激光	28.83%	30.22%
天弘激光	40.99%	47.20%
平均值	27.69%	29.09%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短期贷款和供应商信用，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较强的盈利能力为负债的偿还提供了充足保证。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债务到期无法偿付的情况。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4	1.87
存货周转率(次)	3.02	1.3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4	0.50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汇川技术	6.27	7.32
埃斯顿	8.59	9.26
雷赛智能	4.86	5.80
北超伺服	8.41	6.86
大族激光	2.87	3.20
金运激光	8.12	13.20
天弘激光	1.99	2.13
平均值	5.87	6.8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7、3.04，低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以下几方面原因造成：

(1) 公司风电变桨伺服系统、直驱螺杆泵采油机专用伺服系统、军品类伺服系统等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军工企业，激光设备的主要客户为富士康，上述企业在行业中议价能力较强，对产品交货期要求较高，但付款流程却较慢，要求公司提供较长的账期。

(2) 注塑机专用伺服系统领域竞争较为激烈，为了抢占市场，公司给予经销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

(3) 2010年，伺服系统和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也快速上升。为了进一步把握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早日成功上市，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2012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出现下滑，行业出现低迷。受此影响，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回款速度较慢。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军工企业以及行业内知名厂商，商业信用和付款能力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针对应收账款回收慢情形，2013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销售考核制度，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总量控制，针对风险较高的客户要求款到发货，对于部分拖欠货款的客户暂停发货等。上述措施在2014年取得了一定效果，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汇川技术	3.40	2.83
埃斯顿	3.85	3.71
雷赛智能	3.03	3.02
北超伺服	2.34	1.68
大族激光	1.81	1.73
金运激光	0.82	1.02
天弘激光	2.12	1.99
平均值	2.48	2.2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9、3.02，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造成：

(1) 针对注塑机用伺服系统等交货期较短、通用性较强或销量比较稳定的产品，公司主要采取备货生产的模式，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水平的原则确定和安排生产进度。因此公司的各类原材料以及产成品必须保持一定库存量。

(2) 公司产品具有批次多、批量小、使用寿命长、包含零部件多等特点。出于采购成本考虑以及后续维保需要，同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起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同类型零部件单次采购量往往较大。

(3) 2010年，伺服系统和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也快速上升。为了进一步把握住行业发展机遇、早日成功上市，公司制定了较为激进的销售、生产和采购策略。原材料采购量加大，生产更多的采取备货生产模式。2012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出现下滑，行业出现低迷。受此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出现滞销，导致部分产成品和原材料出现滞压。

2013年以来，为了消化呆滞物资、降低存货资金占用量，公司加大了存货管理力度，将呆滞物资占用资金情况作为高管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要求设计开发新产品时更多选用库存零部件，将积压产成品改型或者将其中具有使用价值的零部件分拆下来用于现有产品的生产，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将备货生产产品调整为按订单生产，通过降价、寻找新客户等方式促销滞压产品和原材料。上述措施在2014年取得了一定效果，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10	1,15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72	-1,17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	399.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	383.73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19.67	6,86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45	2,71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1.12	9,58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6.32	2,84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7.24	1,65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5.14	1,03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31	2,88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9.02	8,42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10	1,158.22
营业收入	11,519.27	7,097.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74%	96.73%
净利润	2,529.79	1,42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82.30%	81.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3年、2014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73%、101.74%，占比相对比较稳定，反映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虽较长，但回款相对稳定。

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1.18%、82.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净利润，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31	57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6.41	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8.72	1,17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72	-1,174.1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小。2014年收回投资收到现金300万元为赎回招商证券股票账户的证券投资。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2013年增加较多主要系招商证券股票账户的证券投资以及购买桂林银行股份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	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	1,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	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1.46	50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46	1,40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	399.6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从银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红、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四、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250.80	97.67%	6,783.28	95.57%
其他业务收入	268.47	2.33%	314.43	4.43%
合 计	11,519.27	100.00%	7,097.7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及其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智能装备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伺服系统、激光加工设备、激光电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57%、97.67%。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产品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材料销售收入和维修费收入，以及房屋租赁收入等。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伺服系统	7,095.80	63.07%	5,906.58	87.08%
其中：航空航天、军工等专用伺服系统	2,795.92	24.85%	2,118.74	31.23%
注塑机用伺服系统	2,579.76	22.93%	2,433.39	35.87%
风电变桨伺服系统	1,476.18	13.12%	872.14	12.86%
直驱螺杆泵采油机专用伺服系统	129.34	1.15%	312.95	4.61%
其他民用伺服系统	114.60	1.02%	169.36	2.50%
激光设备	4,155.00	36.93%	876.70	12.92%
其中：激光加工设备	4,102.64	36.47%	831.81	12.26%
激光电源	52.36	0.47%	44.89	0.66%
合 计	11,250.80	100.00%	7,097.71	100.00%

报告期内，伺服系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7.08%、63.07%，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贡献力量。在经历了2012年的市场低迷之后，2013年中国

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市场需求有所复苏。公司把握住行业复苏机会，加强内部管理，加大研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开拓，确保了报告期内伺服系统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设备收入分别为876.70万元、4,155.00万元，2014年激光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3,589.93万元激光加工设备。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公司按地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北	4,108.93	36.52%	825.59	12.17%
华东	2,374.09	21.10%	2,440.95	35.98%
华南	2,014.61	17.91%	1,799.28	26.53%
西南	1,363.12	12.12%	558.56	8.23%
西北	1,082.82	9.62%	975.58	14.38%
华中	126.56	1.12%	166.85	2.46%
国外	180.67	1.61%	16.47	0.24%
合计	11,250.80	100.00%	6,783.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等地区，2013年、2014年，来自华东、华南、华北地区的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4.68%、75.53%。

（二）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1,519.27	7,097.71
营业成本	5,628.43	3,142.83
综合毛利率	51.14%	55.72%
主营业务收入	11,250.80	6,783.28

主营业务成本	5,515.77	2,961.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50.97%	56.3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5.72%、51.14%，基本保持稳定。

2、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伺服系统	58.65%	0.74%	57.91%
其中：航空航天、军工等专用伺服系统	79.00%	-10.89%	89.90%
注塑机用伺服系统	36.92%	3.69%	33.24%
风电变桨伺服系统	59.14%	-2.78%	61.92%
直驱螺杆泵采油机专用伺服系统	62.47%	29.37%	33.10%
其他民用伺服系统	40.32%	2.99%	37.33%
激光设备	37.87%	-7.92%	45.80%
其中：激光加工设备	37.62%	-6.68%	44.29%
激光电源	58.03%	-15.61%	73.65%
合 计	50.97%	-5.37%	56.34%

(1) 伺服系统技术含量高，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因此保持较高毛利率

1) 伺服系统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

伺服系统具备位置精度高、动态响应快、稳定性好等性能特点，是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实现自动控制的核心功能部件，其生产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经验积累，技术门槛较高。

2) 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有助于伺服系统维持较高的毛利率

近年来随着制造业不断向定制化、智能化、集成化方向发展，对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劳动力成本日益上升，伺服系统在工业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纺织机械、印刷机械、包装机械、医疗设备、半导体设备、冶金机械、自动化流水线等各种专用设备领域，以及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领域。且随着新兴产业快速崛起，不断出现新的应用领域。伺服系统行业目前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有助于伺服系统维持较高的毛利率。

3) 伺服系统各细分市场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军工类专用伺服系统毛利率分别为89.90%、79.00%。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军工企业对产品性能指标要求较高，产品定制化程度高、研发投入大，以及产品批次多、批量小。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变桨伺服系统毛利率比较稳定，分别为61.92%、59.14%。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国内生产风电变桨伺服系统的企业相对较少，同时产品需要结合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

注塑机用伺服系统由于市场容量大，生产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用伺服系统毛利率分别为33.24%、36.92%。

直驱螺杆泵采油机专用伺服系统是公司为改进油田抽油机系统针对性开发的伺服系统。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3.10%和62.47%。2014年以前，公司重点在开拓国内油田客户，为了抢占市场，公司让渡部分利益给经销商，因此2013年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但受国内石油系统特点影响，公司直驱螺杆泵采油机专用伺服系统销售情况不佳。2014年，公司开始将市场重点转移至海外，与加拿大MOST签署协议，达成合作意向。2014年该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主要是销售给加拿大MOST。由于是海外销售，因此公司定价相对较高。

其他民用伺服系统系公司根据客户需要，零星生产的产品。由于批量小，公司在定价时即要求相对合理的利润水平。

(2) 2014年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降低主要系开发大客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加工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44.29%、37.62%。2014年毛利率同比下降6.68个百分点，主要是2014年公司为争取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的大额订单，适度降低了销售价格。

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2012年、2013年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汇川技术	运动控制类	48.66%	45.14%
埃斯顿	交流伺服系统	29.48%	26.24%
雷赛智能	综合毛利率	46.76%	45.85%

北超伺服	综合毛利率	38.12%	39.12%
伺服系统行业平均值		40.76%	39.09%
大族激光	综合毛利率	36.18%	44.24%
金运激光	综合毛利率	42.03%	44.65%
天弘激光	综合毛利率	28.99%	34.50%
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平均值		35.73%	41.13%

公司伺服系统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公司军工类、风电类等专用伺服系统毛利率较高。公司基于自身产品特点及研发技术优势，结合下游行业发展前景，确立了重点开发面向风电、军工、注塑机、油田抽油机等领域的伺服系统，通过采取差异化市场策略，确保了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

公司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与大族激光、金运激光等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的盈利水平。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45.61	8.21%	715.24	10.08%
管理费用	1,932.12	16.77%	1,571.46	22.14%
财务费用	79.99	0.69%	75.12	1.06%
期间费用合计	2,957.72	25.68%	2,361.81	33.28%
营业收入	11,519.27	100.00%	7,097.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361.81万元、2,957.7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3.28%、25.68%，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一)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15.24万元、945.6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8%、8.2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精简费用，销售费用率持续下降。

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汇川技术	10.84%	12.14%
埃斯顿	6.57%	6.20%
雷赛智能	10.05%	8.80%
北超伺服	7.83%	9.18%
大族激光	11.20%	13.10%
金运激光	20.72%	22.89%
天弘激光	7.02%	10.18%
平均值	10.60%	11.7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总体相当。

(二)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571.46万元、1,932.1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14%、16.7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职工薪酬等项目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	726.62	517.88
占管理费用比例	37.61%	32.96%
占营业收入比例	6.31%	7.30%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每年制定研发计划，规划年度研发项目及经费投入，开展各类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验证，确保技术研发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稳步增长，2013年、2014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517.88万元、726.62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0%、6.31%。

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汇川技术	14.51%	17.48%
埃斯顿	15.08%	13.78%
雷赛智能	15.67%	15.58%
北超伺服	17.38%	19.08%

大族激光	15.67%	13.50%
金运激光	13.72%	13.81%
天弘激光	14.60%	17.05%
平均值	15.23%	15.75%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研发投入大，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降低。

(三)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155.84	92.18
减：利息收入	65.73	21.71
汇兑损益	-11.73	0.14
银行手续费	1.47	1.84
其他	0.14	2.67
合 计	79.99	75.12

2013年、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5.12万元、79.99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6.52万元、3.64万元，主要为招商证券股票账户的证券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69	518.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6	3.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24.77	78.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37	444.00
净利润	2,529.79	1,426.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5.55%	31.1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3年、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44.00万元、140.37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1.12%、5.55%。2013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满足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较多。

八、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主要税项情况如下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2014 年	2013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城建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已取得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事项确认通知书》（桂市高国税确字〔2014〕13号）。从2013年起，本公司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1.29	16.94%	2,889.37	2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0.68	6.65%	590.58	4.14%
应收票据	1,258.89	7.40%	462.11	3.24%
应收账款	4,000.15	23.52%	3,581.79	25.10%
预付款项	66.46	0.39%	58.30	0.41%
其他应收款	57.02	0.34%	79.13	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888.32	11.10%	1,838.35	12.88%
流动资产合计	11,282.82	66.33%	9,499.64	66.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3.46	8.78%	-	-
投资性房地产	246.41	1.45%	198.29	1.39%
固定资产	2,144.95	12.61%	2,320.69	16.26%
无形资产	1,244.10	7.31%	1,784.66	1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32	3.51%	466.17	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6.24	33.67%	4,769.81	33.43%
资产总计	17,009.05	100.00%	14,269.4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57%和66.3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43%和33.67%。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06	0.00%	3.42	0.12%
银行存款	2,855.85	99.12%	2,713.97	93.93%
其他货币资金	25.39	0.88%	171.99	5.95%
合 计	2,881.29	100.00%	2,889.37	100.00%

货币资金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末、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889.37万元、2,881.29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较小。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71.99万元和25.39万元。其中，2013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用于担保的通知存款；2014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014.29	80.57%	189.50	41.01%
商业承兑汇票	244.60	19.43%	272.61	58.99%
合 计	1,258.89	100.00%	462.1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462.11万元、1,258.89万元。2014年末，应收票据增加较多主要是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客户采取承兑汇票结算比例增加。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军工企业、国有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风险较小。

（三）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693.04	184.71	3,508.32	2,759.21	138.63	2,620.58

1—2 年	403.24	40.32	362.92	607.64	60.76	546.87
2—3 年	257.82	128.91	128.91	828.67	414.33	414.33
3 年以上	605.10	605.10	-	110.73	110.73	-
合计	4,959.20	959.04	4,000.15	4,306.24	724.46	3,581.79
营业收入	11,519.27	-	-	7,097.71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3.05%	-	-	60.67%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2.30%	-	-	-	-	-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5.16%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581.79万元、4,000.1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5.10%、23.56%，总体保持平稳。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5.93%和25.53%，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2012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行业出现低迷，受此影响，部分客户适当延长了向公司的付款周期；部分风电行业客户及军工客户付款周期较长。

针对应收账款回收慢情形，2013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销售考核制度，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总量控制，针对风险较高的客户要求款到发货，对于部分拖欠货款的客户暂停发货等。上述措施在2014年取得了一定效果，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由64.07%上升到74.47%，应收账款质量状况有所改善。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龄	汇川技术	埃斯顿	雷赛智能	北超伺服	大族激光	金运激光	天弘激光	星辰科技
1 年以内（含）	5%	5%	3%	0%	3%	3%	3%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15%	10%	10%
2-3 年	50%	30%	20%	50%	30%	50%	30%	50%
3-4 年	100%	100%	100%	100%	50%	100%	40%	100%
4-5 年	100%	100%	100%	100%	50%	10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5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计提比例合理。公司应收

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2014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967.67	19.51%	1年以内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25	9.16%	1年以内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446.15	9.00%	1年以内
军工企业C	315.01	6.35%	1年以内
厦门星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00.53	6.06%	3年以内 180万元； 3年以上 120万元
合计	2,483.61	50.08%	

2013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军工企业A	465.95	10.82%	1年以内
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352.03	8.17%	1年以内
大庆市鹤翔机械有限公司	341.82	7.94%	1年以内
厦门星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99.99	6.97%	3年以内
苏州星之瑞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269.71	6.07%	1年以内
合计	1,729.49	40.16%	

（四）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53.18	80.02%	28.85	49.49%
1-2年	1.41	2.12%	6.25	10.72%
2-3年	2.82	4.24%	6.45	11.06%
3年以上	9.05	13.62%	16.75	28.73%
合计	66.46	100.00%	58.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58.30万元、66.4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41%、0.39%。公司预付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而预先支付的定金。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2014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0.69	16.09%	2014 年	业务未完结
湘潭长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6.00	9.03%	2014 年	业务未完结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金泰气动液压供应部	4.40	6.62%	2014 年	业务未完结
深圳市超越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4.27	6.43%	2014 年	业务未完结
上海飞全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4.00	6.02%	2013 年	业务未完结
合计	29.37	44.19%	-	-

2013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马鞍山市华瑞机床厂	9.27	15.90%	2011 年以前	业务未完结
上海杰伟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61	11.33%	2013 年	业务未完结
相干（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4.21	7.22%	2013 年	业务未完结
重庆野谷子科技有限公司	3.41	5.85%	2013 年	业务未完结
苏州轻工电机厂有限公司	2.52	4.33%	2012 年	业务未完结
合计	26.02	44.63%	-	-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29	1.81	34.48	69.57	3.48	66.09

1-2 年	19.12	1.91	17.21	10.24	0.29	9.95
2-3 年	10.67	5.33	5.33	6.19	3.10	3.10
3 年以上	8.15	8.15	-	3.65	3.65	-
合 计	74.23	17.21	57.02	89.65	10.51	79.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79.13万元、57.0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55%、0.34%。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租赁押金、保险、设备款等。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2014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深圳市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39	23.43%	1-2 年	押金	否
桂林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6.89	9.28%	1 年以内	保险	否
上海九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5	7.34%	1-2 年	押金	否
桂林市吉润进出口贸易有限	5.36	7.23%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否
宁波安能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94	5.31%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否
合 计	39.04	52.59%			

2013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深圳市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59	19.62%	1-2 年	押金	否
桂林通炀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9.68	10.8%	1 年以内	租金	否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8.43	9.40%	1 年以内	展览费	否
桂林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6.23	6.95%	1 年以内	社会保险	否
上海九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5	6.08%	1-2 年	押金	否
合 计	47.39	52.86%			

3、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五) 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0.57	614.84	405.73	1,138.63	703.50	435.13
在产品	96.51	-	96.51	139.70	-	139.70
库存商品	1,319.88	108.59	1,211.29	1,239.86	134.25	1,105.61
半成品	117.85	-	117.85	129.23	-	129.23
委托加工 物资	56.95	-	56.95	28.67	-	28.67
合 计	2,611.76	723.43	1,888.32	2,676.09	837.74	1,838.35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838.35万元、1,888.3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88%、11.10%，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且周转缓慢，主要原因是：

(1) 针对注塑机用伺服系统等交货期较短、通用性较强或销量比较稳定的产品，公司主要采取备货生产的模式，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水平的原则确定和安排生产进度。因此公司的各类原材料以及产成品必须保持一定库存量。

(2) 公司产品具有批次多、批量小、使用寿命长、包含零部件多等特点。出于采购成本考虑以及后续维保需要，同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起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同类型零部件单次采购量往往较大。

(3) 2012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出现下滑，行业出现低迷。受此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出现滞销，导致部分产成品和原材料出现滞压。

2013年以来，为了消化呆滞物资、降低存货资金占用量，公司加大了存货管理力度，将呆滞物资占用资金情况作为高管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要求设计开发新产品时更多选用库存零部件，将积压产成品改型或者将其中具有使用价值的零部件分拆下来用于现有产品的生产，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将备货生产产品调整为按订单生产，通过降价、寻找新客户等方式促销滞压产品和原材料。上述措施在2014年取得了一定效果，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于各报告期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根据合理估算的净值率计算出存货在报告期末的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各报告期期末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2-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原材料	747.75	10.50	54.75	703.50	21.81	110.47	614.8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3.18	5.14	4.08	134.25	7.53	33.19	108.59
半成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880.93	15.64	58.83	837.74	29.35	143.66	723.43

(六)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0.92	3,050.40
房屋及建筑物	2,269.59	2,326.55
机器设备	189.90	156.59
运输工具	162.30	162.30
电子设备	226.29	221.01
办公设备	152.84	183.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5.97	729.71
房屋及建筑物	434.92	334.18
机器设备	52.05	35.94
运输工具	151.79	115.93
电子设备	140.37	136.48
办公设备	76.85	107.18
三、账面净值合计	2,144.95	2,320.69

房屋及建筑物	1,834.67	1,992.37
机器设备	137.85	120.64
运输工具	10.51	46.37
电子设备	85.92	84.53
办公设备	76.00	76.77

报告期各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2,320.69万元、2,144.9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6.26%、12.63%。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截至2014年末，两者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比例超过90%。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电机车间及辅助楼、办公楼处于抵押状态，该资产用于向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叠彩支行借款1,800.00万元做抵押担保。

（七）无形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价合计	1,394.51	1,907.71
土地使用权	1,370.85	1,384.05
软件	23.66	23.66
专利	-	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0.41	123.05
土地使用权	130.69	99.73
软件	19.71	14.98
专利	-	8.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4.10	1,784.66
土地使用权	1,240.16	1,284.32

软件	3.94	8.67
专利	-	491.67

报告期各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1,784.66万元、1,244.1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51%、7.33%，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专利为500万元，系公司于2013年7月向电力电子购买的2个实用新型专利。由于该交易定价公允性难以界定，2014年6月，双方撤销了该交易。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价值1,240.16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向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叠彩支行借入1,800.00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十、主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	37.13%	1,800.00	33.09%
应付票据	267.09	3.20%	227.58	4.18%
应付账款	1,574.81	18.86%	1,647.71	30.29%
预收款项	396.81	4.75%	247.61	4.55%
应付职工薪酬	230.40	2.76%	196.72	3.62%
应交税费	69.93	0.84%	205.35	3.77%
应付股利	985.40	11.80%	-	-
其他应付款	177.73	2.13%	123.03	2.26%
流动负债合计	6,802.16	81.46%	4,448.01	81.7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43.85	18.49%	992.24	1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	0.0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7.91	18.54%	992.24	18.24%

负债合计	8,350.07	100.00%	5,440.25	100.00%
-------------	-----------------	----------------	-----------------	----------------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1.76%和81.4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24%和18.54%，总体保持平稳。

(一)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800.00	1,800.00
保证借款	1,300.00	
合 计	3,100.00	1,8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800万元、3,10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3.09%、37.13%，总体保持平稳。短期借款中的1,300万元保证借款由电力电子以其持有的可转让股份作为质押物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8.44	78.01%	1,200.82	72.88%
1-2 年	122.51	7.78%	213.57	12.96%
2-3 年	105.54	6.70%	116.40	7.06%
3 年以上	118.31	7.51%	116.92	7.10%
合 计	1,574.81	100.00%	1,647.7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47.71万元、1,574.8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0.29%、18.86%。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2014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桂林通炀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76	9.45%	货款
宁波华辉磁业有限公司	128.87	8.18%	货款
桂林市金盛光学元器件厂	102.38	6.50%	货款
深圳市巨匠激光器械有限公司	87.19	5.54%	货款
苏州国龙电机有限公司	56.62	3.60%	货款
合计	523.81	33.26%	

2013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华辉磁业有限公司	194.55	11.81%	货款
桂林通炀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31	8.15%	货款
桂林市金盛光学元器件厂	102.97	6.25%	货款
苏州国龙电机有限公司	58.88	3.57%	货款
北京雷生强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02	2.79%	货款
合计	536.73	32.57%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1.99	63.50%	147.57	59.60%
1 至 2 年	108.41	27.32%	37.15	15.00%
2 至 3 年	17.03	4.29%	55.06	22.24%
3 年以上	19.37	4.88%	7.83	3.16%
合 计	396.81	100.00%	247.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7.61 万元、396.81 万元，占负债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4.55%、4.75%，基本保持稳定。预收账款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控制风险，针对部分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而形成的。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2014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备注
Tierra Alta Sistemas de Production, S.A/委内瑞拉	186.87	47.09%	直驱螺杆泵采油机专用伺服系统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32.64	8.23%	激光加工设备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械工业研究院	17.00	4.28%	伺服系统
义乌尚美特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15.00	3.78%	激光打标机
天津培鑫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47	3.40%	伺服系统

2013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备注
Tierra Alta Sistemas de Production, S.A/委内瑞拉	60.58	24.47%	直驱螺杆泵采油机专用伺服系统
广东中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3.16	13.39%	注塑机用伺服系统
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	16.57	6.69%	伺服系统
义乌尚美特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15.00	6.06%	激光打标机
东莞辰昌有限公司	13.00	5.25%	注塑机用伺服系统
合 计	138.31	55.86%	

（四）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0.21	67.64%	58.83	47.82%
1-2 年	9.04	5.09%	17.57	14.28%
2-3 年	2.02	1.14%	24.47	19.89%
3 年以上	46.45	26.13%	22.17	18.01%
合 计	177.73	100.00%	123.03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2014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内容
欧阳冬香	39.00	21.94%	业务中介费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住房建设局人才安居补贴）	20.00	11.25%	住房建设局人才安居补贴
办公室扣款	17.22	9.69%	员工押金
龚晓东	10.98	6.18%	公司员工报销款
工资教育经费	8.52	4.79%	工资教育经费
合 计	95.72	53.86%	

2013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内容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住房建设局人才安居补贴）	20.00	16.26%	住房建设局人才安居补贴
办公室扣款	17.22	14.00%	员工押金
工会经费	11.71	9.52%	返还的工会经费
工资教育经费	8.52	6.92%	工资教育经费
桂林通炀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8.41	6.84%	房租押金
合 计	65.86	53.53%	

（五）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543.85	992.24
合 计	1,543.85	992.24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研发项目收到的政府补助。因尚未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公司将该作为递延收益处理。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	34.65%	2,537.28	28.74%
资本公积	5,135.20	59.30%	3,382.03	38.31%
盈余公积	232.75	2.69%	1,086.56	12.31%
未分配利润	291.03	3.36%	1,823.33	2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8.99	100.00%	8,829.20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8.99	100.00%	8,829.20	100.00%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电力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吕虹、丘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为混合动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为马锋，马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且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电力电子	采购材料	协议价			100.85	3.93%

2010 年，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伺服系统和激光设备这两块业务，公司和电力电子曾在业务上进行过初步划分，电力电子主要从事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从事伺服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后出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确保独立性，电力电子不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只从事资产管理和股权投资；公司具体负责激光设备和伺服系统的生产经营。

为了进一步划清相关资产，2013 年电力电子将其账上与激光加工设备相关的原材料出售给公司，交易价格在参考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电力电子合理利润水平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关联租赁情况

2014年7月1日，公司将闲置房屋租赁给混合动力作为其研发、生产办公室，租赁面积为195平方米，参照市场价确定租金为每年5.85万元。报告期内，确认的租赁费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混合动力	2.93	

3、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 原则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电力电子	公司受让桂 林银行股份	受让股份的账 面净资产	1,493.46	100.00%		
电力电子	购买专利权				500.00	100.00%
电力电子	转让专利权		500.00	100.00%		

公司于2013年7月1日与电力电子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电力电子将其拥有的永磁同步电机转子（专利号ZL200520034006.7）和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号ZL200520034005.2）实用新型专利以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公司。因上述专利公允价值难以确定，为不损害公司利益，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电力电子签订解除协议，公司将因原合同而取得的相关专利转回给电力电子，电力电子将转让款人人民币500万元退还给公司。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电力电子	700.00	1,95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电力电子提供的资金用于其资金周转，上述资金均于当年已全部收回。

5、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电力电子	本公司	1,300.00	2014-5-27	2015-5-26	否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工资	113.85	77.28
社保、公积金	25.40	20.79
合计	139.24	98.07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混合动力	0.98	

上述其他应付款为混合动力租赁公司房屋支付的押金。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应对措施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为保证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和合法性，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作了详尽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向股东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应对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较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均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实践中主要是根据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今后公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107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135.20万元，评估值为12,911.29万元，评估增值4,776.09万元，增值率58.71%。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税后利润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经股东大会决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2013年8月23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决定从累计未分配利润中提出1000万元，用于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2、2014年1月25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决定从累计未分配利润中提出700万元，用于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3、2014年6月2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以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2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余985.40万元股利未向股东发放。尚未派发股利主要是公司2014年承接了富士康大额订单，为避免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暂缓向股东派发股利。上述股利支付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对股利支付期限作出限制性规定；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因此，公司截至2014年末尚未向股东完成股利派发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年2月，公司将剩余985.40万元股利派发给了股东。公司股利派发不影响未来投资者对公司利益的享有。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章程》的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具体内容为：

1、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是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一）报告期内，上海星之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79.56	1,032.34
利润总额	10.03	-107.23
净利润	18.53	-93.14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81.15	892.15
负债总额	555.34	784.86
净资产	125.81	107.29

（二）报告期内，深圳星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027.23	1,688.67
利润总额	64.59	-191.43
净利润	108.98	-194.2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941.70	1,269.51
负债总额	1,318.73	755.52
净资产	622.97	513.99

十七、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本公司取得了军工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如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二) 军品业务特点导致公司业务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航空航天、军工等专用伺服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2,118.74万元、2,795.9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23%、24.85%。公司航空航天、军工等专用伺服系统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军方采购一般具有很强的计划性。但由于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及其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际形势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存在突发订单增加、订单延迟甚至订单取消的情况。订单的具体项目及数量存在波动，交货时间具有不均衡性，可能在一段时间内交货较为集中，另一段时间交货、验收较少，导致收入实现在不同月份、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加上其他多种不利因素可能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同时，由于存在业务及业绩的波动性，投资者不能根据公司某一期间的业绩数据推算其他期间或当年的业绩。

(三) 经脱密处理的部分信息产生的信息披露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销售的部分伺服系统用于航空航天、军工领域，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国内军工企业、军贸企业、军工院所等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相关内容以及部分财务信息。上述涉密信息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披露时进行了脱密处理。脱密处理的部分信息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四) 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取决于技术研发能力和

持续创新能力。公司的研发立项均是基于对市场需求的充分调研和市场需求预测的判断，从研发到产品推出一般需要一定的时间。虽然在进行产品开发实施前公司会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和技术预研，但研发最终能否成功，还受到产品开发周期、推出时机、客户偏好、竞争对手的产品策略、应用市场的发展阶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产品研发的方向出现偏差或研发失败，公司的研发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可能引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五)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需要关键技术的持续研发和产品的持续创新，技术人才是公司的重要资源。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对推动公司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公司若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此外，虽然公司对相关核心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不排除由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其它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失密。

(六)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581.79万元、4,000.1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5.10%、23.52%。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7、3.0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受公司产品结构和信用政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64.07%、74.47%，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军工企业以及行业内知名厂商，商业信用和付款能力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较大的应收账款数额将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若欠款方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七) 存货减值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1,838.35万元、1,888.3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88%、11.10%。2013年、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9、3.02。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的83.81%、85.63%。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837.74万

元、723.43万元，金额较大。

此外，公司产品技术更新和升级换代较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在因技术进步而减值的风险。如公司因产量预计偏差导致储备的产成品数量高于客户实际需求量，或存货因管理不善发生毁损、滞压，抑或下游产品市场价格发生下跌，都可能产生存货跌价或滞销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激光加工设备销售收入不可持续风险

2014年，公司激光加工设备实现销售收入4,102.64万元，同比增长393.22%，主要系2014年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3,589.93万元激光加工设备。上述采购为偶发性采购，不具备持续性，如果2015年公司激光加工设备未寻找到大额订单，公司激光加工设备销售收入很可能出现大幅下滑。

(九) 主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伺服系统主要应用于注塑机、风电、油田、军工等领域，激光加工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子、金属精密加工、服装家纺、制鞋箱包、广告工艺品、塑料和橡胶、印刷包装等行业。注塑机、风电、油田以及激光加工设备应用领域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装备制造业的结构升级和技术进步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或国民经济发展态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行业的结构升级和技术进步进度趋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不足或发生退货，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情况。

(十)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上涨以及我国工业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国内外厂商竞相进入国内市场。目前居于高端市场的外资品牌在不断扩大产品系列，国内中小企业也在拓展中高端产品市场，市场竞争较激烈。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引致的经营业绩下降等相关风险。

(十一) 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及其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66.69	518.83
利润总额	2,867.22	1,681.56
占比	5.81%	30.85%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具备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具备了承担省级、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技术和人员实力，因此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若未来公司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力度，但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影响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金额，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 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主要负责生产工序中的核心环节，包括产品设计、软件烧录、产品组装、测试检验等；对于logo丝印、腔体镀金、电路板贴片、插件及焊接等加工环节，公司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来完成。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加工厂商如果出现加工任务饱和、加工能力下降或是公司出现突发大额订单等情况，有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生产进度，从而影响产品供货，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甚至存在丢失客户和订单的风险。另外，如果外协加工厂商加工的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并且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引致丢失客户、纠纷、索赔或诉讼，均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市场地位甚至对公司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 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2014年末总资产同比增长19.20%，对公司的组织结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带来一定的压力。伴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竞争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加大。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不能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 IC类电子元器件境外进口风险

控制IC、驱动IC、功率器件、光耦等电子元器件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国内尚无配套厂商生产，公司主要向境外厂商在国内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采购，采购周期较长。由于该类电子元器件全球市场需求量较大，若该等境外厂商产能不

能及时扩大，或由于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产能无法充分发挥，公司可能存在不能及时采购上述原材料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吕虹 丘斌 马锋 吕爱群
吕虹 丘斌 马锋 吕爱群

刘群 周江 包江华
刘群 周江 包江华

全体监事签字：

吕泽宁 吴勇强 赵灵莉
吕泽宁 吴勇强 赵灵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锋 周江 吕爱群 刘群 包江华
马锋 周江 吕爱群 刘群 包江华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李文江

单兴

陈金飞

李文江

单 兴

陈金飞

项目负责人：

朱锦超

朱锦超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许军
周晓江
蔡永文

机构负责人（签字）：

牛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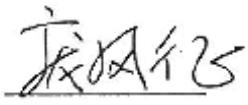


2015年 6月 19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
110001550006

庞风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庞风征
3715000000000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全洲
110000100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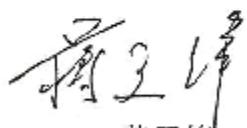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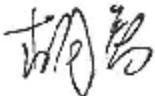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蒋卫峰


李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